

114年度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統一編號：
 行業代號：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適用法律：都市更新條例第70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第49條）

項目 序號	都市更新地區名稱	事業概要 開始規劃日期	主管機關 審議通過 都市更新 事業計畫 或權利變 換計畫核 定日期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主管機關核發 投資抵減證明		投資總額明細							投資總額 (A) (1+2+3+4 +5+6-7)	抵減率%	可抵減 稅額(M)	以前年 度累計 已抵減 稅額 (N)	本年 度稅 額 (O)	屬最後 年度 抵下 年度 稅額 (R)	尚未抵減 稅額 (Q)=(M)- (N)-(O)- (R)
						年	月	日	文	號	1. 擬定 概要都 市更新 計畫及 變畫製 作費用	2. 政府 規費	3. 不動 產估價 費	4. 建築 設計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 計																					

- 填寫說明：
- 一、本表係適用98年4月2日、104年4月17日修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108年10月28日修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 二、以前年度尚未抵減完之投資抵減額仍須填列本表。
 - 三、取得政府補助款，應列為其他收入，並自支出總額項下減除。
 - 四、抵減率：
 - (一)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主管機關核定之預定完成期限內完成者，抵減20%。
 - (二)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主管機關核定之預定完成期限之日起5年內完成者，抵減10%。
 - (三)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主管機關核定之預定完成期限之日起逾5年以上始完成者，抵減5%。
 - 五、表(M)欄合計數減(N)欄合計數之餘額，請與適用相同法律者合計，分別填入第A8頁之減免稅額通報單之(B)欄位。本表(O)欄合計數，請與適用相同法律者合計，分別填入第A8頁(C)、(D)欄及第A3頁表二(f)欄。
 - 六、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年度	114年	113年	112年	111年	110年	合計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 抵減稅額(I)	(1)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 稅額(II)	年度異動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 114年度抵減之稅額 (III)						(r)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 (I)-(II)-(III)						

(一) 合計欄(r)金額，應與本表之本年度抵減稅額(O)欄合計總數相同。
 (二) 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係指114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113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 七、檢附之證明文件：
- (一) 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實施都市更新之核准函影本；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之總經費成本明細表影本。
 - (二) 主管機關核發之投資抵減證明影本；經主管機關通過，載明實際完成日期（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者，為驗收完畢或驗收合格之日；以權利變換或部分協議合建、部分權利變換方式實施者，為完成登記之日；以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者，為使用執照核發之日）之相關證明文件；屬變更事業概要、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所支付之規劃設計者，其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變更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 相關合約書影本（如委託製作合約書、委託不動產估價合約書、委託辦理合約書等）。

114年度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含已廢止之88年12月31日修正公布前產升條例減免之稅額)

廢止前促進產業 升 級 條 例	減 免 項 目	條 文 代 號	申報減免 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 額及(或)當期期初 尚未抵減稅額(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 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額(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 年度未分配盈餘應 加徵稅額(D)	備 註
第 7 條	促進產業區域均衡發展，按其投資金額 20%內，抵減營利事業 所得稅。	0711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 填寫第 A17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二填寫其各年 度抵減明細。(本欄(C)及 (D)合計數=第 A3 頁表二 (f)欄)。
第 9 條之 2	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五年免稅。	092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 寫第 A22 至 A25 頁。
第 15 條	1. 經專案合併，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合併前已 享有尚未屆滿之免稅。	151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 寫第 A4 及 A5 頁。
	2. 經專案合併，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合併前已 享有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	1512					
已廢止之 8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 前第 16 條	營利事業投資取得股票緩課所得稅。	1611					
已廢止之 8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 前第 17 條	創業投資事業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其營利事業股東取得股票或 出資額緩課所得稅。	1711					
合 計							

(填表說明詳背面)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	--

填表說明：

- 一、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章租稅減免及第 70 條之 1 規定施行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請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章及第七十條之一施行期滿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二、適用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其他法律之租稅減免，請按本填表說明方式填寫於各項次通報表中。
- 三、申報減免所得額：係指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申報當年度得減免所得額。
- 四、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或）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指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申報當（114）年度取得之投資抵減稅額（包括當年度已抵減及尚未抵減之稅額）及當（114）年度期初尚未抵減之稅額合計數。
- 五、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當年度申報之實際抵減稅額，但不包括抵減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六、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指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當年度申報之實際抵減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七、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7 條及第 15 條第 2 欄減免項目，以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及實際抵減稅額，填入減免稅額（B、C、D）欄。
- 八、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之 2 及第 15 條請將免稅所得填入減免所得額（A）欄。
- 九、已廢止之 8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前第 16 條請以取得股票面額填入減免所得額（A）欄。
- 十、已廢止之 8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前第 17 條請以取得股票面額或出資額填入減免所得額（A）欄。
- 十一、部分項目未享受減免以「0」填報，全部未享受減免者免填報。

各年度適用各項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表一：投資於設備、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投資抵減：

適用法條：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 其他：_____ 條文代號：_____

年度	114年	113年	112年	111年	110年	合計
項次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v)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年度異動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4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e)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當期(114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v)欄] _____元=投資於各項設備、技術、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等之支出之投資抵減 _____元(依第A11頁表二 [1]欄、第A13頁[k]欄、第A14頁[b]欄或[c]欄、第A14-1頁表三[k]欄、第A14-2頁[b]欄、第A15頁[1]欄+[m]欄、第A15-1頁[1]欄、第A15-2頁或第A15-3頁[b]欄或[c]欄、第A15-4頁[b]欄資料)。

※適用其他法條係指適用(1)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7條(2)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9條(3)發展觀光條例第50條(4)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3條(5)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5條及第6條(6)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第1項及第2項，其條文代號請參閱右表。

※不同法律之減免資料應分別填表。

表二：投資於特定地區之一定產業投資抵減：

適用法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7條 其他：_____ 條文代號：_____

年度	114年	113年	112年	111年	110年	合計
項次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年度異動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4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f)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合計欄(f)金額如屬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7條者，應與第A2頁第7條中(C)欄及(D)欄之合計數相同。

※適用其他法條係指適用(1)都市更新條例第70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第49條)(2)新市鎮開發條例第14條、第24條，其條文代號請參閱右表。

※不同法律之減免資料應分別填表。

其他法律條文代號表：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7條：	3700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0條：	4000
都市更新條例第70條：	7000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14條：	1400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4條：	2400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9條：	2900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33條：	3300
發展觀光條例第50條：	5000
電影法第7條：	0730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3條：	2300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5條：	0530
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	0631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	0632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	0731 表三新增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第1項：	1022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第2項：	1023
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27條之1：	2711 表三新增

表三：原始認股或應募生技醫藥產業或其他之投資抵減：

適用法條：_____ 條文代號：_____

年度	114年	113年	112年	111年	110年	合計
項次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年度異動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4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g)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適用法條係指適用(1)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0條(2)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33條(3)電影法第7條(4)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5)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6)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27條之1，其條文代號請參閱右表。

※不同法律之減免資料應分別填表。

(一)填寫本表應注意事項：

1. 各項投資抵減年度限額之計算：

- (1)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投資抵減者，同一課稅年度所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於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業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10%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3年內各年度應納營業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業利事業所得稅額之30%為限。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業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 (2)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之投資抵減者，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20億元以下，得選擇於支出金額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業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3%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3年內各年度應納營業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業利事業所得稅額之30%為限。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業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 (3) 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5條之投資抵減者，自有應納營業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業利事業所得稅額，並在在不超过各年度應納營業利事業所得稅額50%限度內抵減之，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受當年度應納營業利事業所得稅額50%之限制。
- (4) 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之投資抵減者，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自有應納營業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得選擇於支出金額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業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3%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3年內各年度應納營業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業利事業所得稅額之30%為限。抵減方式應於生技醫藥公司有應納營業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擇定。
- (5)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之投資抵減者，得就投資於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25%及購置先進製程機器設備支出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業利事業所得稅額，並各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業利事業所得稅額之30%為限。
- (6) 適用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7條之投資抵減稅額者，得自當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業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稅額不受50%之限制。
- (7) 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0條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33條之營業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者，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过該營業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業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 (8) 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之股東投資抵減者，得以其投資取得該生技醫藥公司股票之價款20%限度內，自其有應納營業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業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过該營業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業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
- (9) 適用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27條之1之投資抵減者，得以其現金投資該文化创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之投資金額20%限度內，自其有應納營業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業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过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應納營業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
- (10) 同一年度合併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第10條之2、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27條之1及其他投資抵減(有申報通單C及D欄)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过當年度應納營業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 (11) 依其他法律規定適用投資抵減者，從其法律對於投資抵減限額之規定。
- (12) 營業利事業所得稅額，係指114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營業利事業所得稅[包含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應納稅額(即第1頁第135欄)]及113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2.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欄，其適用表一旦屬114年度者，請依不同法律減免資料分別填表，請參考第A11頁表二[1]欄、第A13頁[k]欄、第A14頁[b]欄或[c]欄、第A14-1頁表三[k]欄、第A14-2頁[b]欄、第A15頁[1]欄+[m]欄、第A15-1頁[1]欄、第A15-2頁或第A15-3頁[b]欄或[c]欄、第A15-4頁[b]欄資料計入。屬113年度以前之各年度，稽徵機關如尚未核定者，依尚未核定年度申報數填註；如已核定，請按稽徵機關所核定當年度支出適用該條文可抵減稅額合計數計入。

3.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欄，請按各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准已抵減之投資抵減金額計入之，稽徵機關如尚未核定，得逕以申報抵減數計入。

4.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4年度抵減之稅額」欄，係指公司以各年度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抵減114年度營業利事業所得稅時，其各年度於114年度實際抵減之金額。

5. 適用其他法律之投資抵減，亦請比照上開填寫方式，自行加註適用法律名稱、條文、條文代號，填註於表一、表二、表三中，如書表所訂表格不敷營業利事業填寫者，並請依照本表格式，自行製作填寫。

(二)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本期申報適用投資抵減已抵減稅額=(e) _____ +(f) _____ +(g) _____ = 抵減當年度營業利事業所得稅額(h) _____ 元【請將(h)欄金額計入申報書第1頁第95欄中】+ 抵減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i) _____ 元【請將(i)欄金額計入申報書第11頁第24欄中】。

營業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 稽 收	局 所 編	號
-------------	-------------	---

第1聯：(併結算申報書備查)
第2聯：(通報電作單位建檔)

合併
分割
收購

公司參與 之投資抵減稅額及虧損扣抵申報明細表

一、各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公司明細資料

公司於本年度申請投資抵減或合併前 10 年各期虧損，若符合企業併購法第 42 條、第 43 條或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5 條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1 條或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3 條等其他法律規定者，請填寫下列各欄：

- (一) 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
- (二) 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
- (三) 各參與公司合併、分割或收購基準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合併後新設或存續公司、分割後新設或既存公司、收購公司承受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就併購之財產或營業部分之投資抵減明細：

(一) 各年度適用各項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每家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填寫 1 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 2 家以上者，請自行影印本頁分別填寫)

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

表一：投資於設備、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投資抵減：

原取得投資抵減適用法律：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 其他：_____條文代號：_____

合併、分割或收購適用法令：企業併購法第 42 條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1 條

項次	年度					合計
	114 年	113 年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含114年決算申報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4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e-1)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其他法律條文代號表：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7 條：	3700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0 條：	4000
都市更新條例第 70 條：	7000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4 條：	1400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4 條：	2400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9 條：	2900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33 條：	3300
發展觀光條例第 50 條：	5000
電影法第 7 條：	0730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3 條：	2300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5 條：	0530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	0631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	0632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	0731 ← 表三新增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第 1 項：	1022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第 2 項：	1023
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 27 條之 1：	2711 ← 表三新增

※ v1 指合併消滅公司消滅年度(114 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投資於各項設備、技術、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等之支出之投資抵減_____元[請參閱消滅公司決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第 A11 頁 [1] 欄、第 A13 頁 [k] 欄、第 A14 頁 [b] 欄或 [c] 欄、A14-1 頁表三 [k] 欄、第 A14-2 頁 [b] 欄、第 A15 頁 [1] 欄+[m] 欄、第 A15-1 頁 [1] 欄、第 A15-2 頁或第 A15-3 頁 [b] 欄或 [c] 欄、第 A15-4 頁 [b] 欄資料，分割或收購指當年度截至分割或收購基準日前已取得之可抵減稅額【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按各年度核准(申請)之抵減稅額分別填報。]

表二：投資於特定地區之一定產業投資抵減：

原取得投資抵減適用法律：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7 條 其他：_____條文代號：_____

合併、分割或收購適用法令：企業併購法第 42 條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5 條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1 條

項次	年度					合計
	114 年	113 年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含114年決算申報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4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f-1)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 v2 於合併，指消滅公司消滅年度(114)年度決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第 A17 頁 (M) 欄合計數。於分割或收購，指當年度截至分割或收購基準日前已取得之可抵減稅額【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按各年度核准(申報)之抵減稅額分別填報。

分局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表三：原始認股或應募生技醫藥產業或其他之投資抵減：

原取得投資抵減適用法律：_____ 條文代號：_____

合併、分割或收購適用法令：企業併購法第 42 條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1 條

年度	114 年	113 年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合計
項次	114 年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v3)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含 114 年決算申報已抵減稅額）（II）	年度異動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 114 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g-1)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 v3 於合併，指消滅公司消滅年度（114）年度決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第 A16 頁(A)欄合計數。於分割或收購，指當年度截至分割或收購基準日前已取得之可抵減稅額【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按各年度核准（申報）之抵減稅額分別填報。

(二) 合併後新設或存續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 114 年度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金額	項目	合併後新設或存續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應納稅額 (1)	本年度實際抵減之稅額	屬各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		屬新設或存續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	
				獨立計算應納稅額合計數 (2)	本 (114) 年度實際已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合計數 (3)	應納稅額 (5) = (1) - (2)	本 (114) 年度實際已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 (6)
稅目							
營利事業所得稅			(h)	(A)	(h-1)		(h-2)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稅額			(i)	(B)	(i-1)		(i-2)

上述表二，填寫應注意事項：

- 各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就併購之財產或營業部分適用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本期申報實際已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 = 表格【(h-1) _____ + (i-1) _____】 = 第 A4 頁及第 A5 頁各公司【(e-1) _____ + (f-1) _____ + (g-1) _____】合計數。
- 新設或存續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本期申報實際已抵減之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h)等於屬各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本年度實際已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合計數(h-1)加計屬新設或存續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本年度實際已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h-2)。
- 新設或存續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本期申報實際已抵減之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稅額(i)等於屬各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本年度實際已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合計數(i-1)加計屬新設或存續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本年度實際已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i-2)。
- 新設或存續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h) _____ 元【請將(h)欄金額計入申報書第 1 頁第 95 欄中】 + 抵減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稅額(i) _____ 元【請將(i)欄金額計入申報書第 11 頁第 24 欄中】 = 第 A3 頁【(e) _____ + (f) _____ + (g) _____】。

(三) 填寫說明：

- 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依規定，應就屬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部分獨立設置帳簿，並以該帳簿為準，核實計算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原受獎勵應納稅額；前項帳簿，應依規定設置完備，並獨立計算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部分之銷貨額、銷貨成本及毛利，且應嚴格合理分攤管理費用及非營業損益。
- 請依照適用法律別按上開分類項次勾選，並依所適用法律分類分表詳細填列於表列各欄項。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三、各參與 合併公司合併 前 10 年虧損扣除：
 分割公司分割

(一) 法令依據： 企業併購法第 43 條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3 條

(二) 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合併或分割後總股權：(A) _____ 股、各參與公司合併或分割基準日：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表一：各參與合併公司、分割公司股東因合併或分割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股權明細：

項目	各參與合併或分割公司名稱					合計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股東因合併或分割持有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既存或新設公司股權 (B)						
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股東因合併或分割持有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既存或新設公司股權比例 (%) (C=B/A)						
被分割公司之股權分割比例 (%) (B')						
被分割公司之股權分割比例 (B') × 分割後股權比例 (C) = 本欄 (C') (%)						

註：各參與合併公司之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股權，請填寫 B 欄位及 C 欄位；各參與分割公司股東因分割而持有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股權，請填寫 B、C、B'、C' 欄位。

表二：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合併或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 10 年虧損扣除數明細表：〔企業合併或分割基準日為 105 年 1 月 7 日以後或金融機構合併基準日為 104 年 12 月 10 日以後者〕

年度	各參與合併或分割公司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合計
114 年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 ₂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 ₂ =D ₂ ×C ₂ 或 C' ₂						
113 年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 ₂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 ₂ =D ₂ ×C ₂ 或 C' ₂						
	114 年度扣除金額 G ₂						
	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扣除金額 H ₂ =G ₂						
112 年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 ₂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 ₂ =D ₂ ×C ₂ 或 C' ₂						
	截至 113 年度止累計已扣除餘額 F ₂						
	114 年度扣除金額 G ₂						
111 年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 ₂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 ₂ =D ₂ ×C ₂ 或 C' ₂						
	截至 113 年度止累計已扣除餘額 F ₂						
	114 年度扣除金額 G ₂						
110 年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 ₂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 ₂ =D ₂ ×C ₂ 或 C' ₂						
	截至 113 年度止累計已扣除餘額 F ₂						
	114 年度扣除金額 G ₂						
109 年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 ₂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 ₂ =D ₂ ×C ₂ 或 C' ₂						
	截至 113 年度止累計已扣除餘額 F ₂						
	114 年度扣除金額 G ₂						
108 年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 ₂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 ₂ =D ₂ ×C ₂ 或 C' ₂						
	截至 113 年度止累計已扣除餘額 F ₂						
	114 年度扣除金額 G ₂						
107 年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 ₂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 ₂ =D ₂ ×C ₂ 或 C' ₂						
	截至 113 年度止累計已扣除餘額 F ₂						
	114 年度扣除金額 G ₂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年度	各參與合併或分割公司名稱 項目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合計
106年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 ₂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 ₂ =D ₂ ×C ₂ 或 C' ₂						
	截至 113 年度止累計已扣除餘額 F ₂						
	114 年度扣除金額 G ₂						
	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扣除金額 H ₂ =F ₂ +G ₂						
	截至 114 年度止未扣除餘額 I ₂ =E ₂ -H ₂						
105年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 ₂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 ₂ =D ₂ ×C ₂ 或 C' ₂						
	截至 113 年度止累計已扣除餘額 F ₂						
	114 年度扣除金額 G ₂						
	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扣除金額 H ₂ =F ₂ +G ₂						
	截至 114 年度止未扣除餘額 I ₂ =E ₂ -H ₂						
104年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 ₂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 ₂ =D ₂ ×C ₂ 或 C' ₂						
	截至 113 年度止累計已扣除餘額 F ₂						
	114 年度扣除金額 G ₂						
	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扣除金額 H ₂ =F ₂ +G ₂						
	截至 114 年度止未扣除餘額 I ₂ =E ₂ -H ₂						
合計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 ₂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 ₂						
	截至 113 年度止累計已扣除餘額 F ₂						
	114 年度扣除金額 G ₂						
	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扣除金額 H ₂						
	截至 114 年度止未扣除餘額 I ₂						

(三) 【表二、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合併或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 10 年虧損扣除數明細表】之合計(G₂)欄如適用企業併購法第 43 條，請計入第 A9 頁屬 114 年度依企業併購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 43 條條文代號 4301 或條文代號 4302 之 A 欄中；如適用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3 條，請計入第 A10 頁屬 114 年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 13 條條文代號 1301 之 A 欄中。

(四) 填寫說明

- 【表二、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合併或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 10 年虧損扣除數明細表】，各參與合併或分割公司各年度之**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₂**，係指【表一、各參與合併公司、分割公司股東因合併或分割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股權明細】各參與合併或分割公司之「**股權比例 C₂ 或 C'₂**」×【表二、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合併或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 10 年虧損扣除數明細表】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各年度之「**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₂**」。
- 【表二、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合併或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 10 年虧損扣除數明細表】之各年度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係指截至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前 10 年虧損數；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之前 10 年虧損稽徵機關尚未核定者，得暫以申報數填寫。
- 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於本 (114) 年度合併或分割時，均須填列本表 (一) 及表 (二)。
- 114 年度有 2 次以上合併或分割時，各次合併或分割應分表分頁填寫。
- 請依照適用法律別按上開分類項次勾選，並依所適用法律分類分表詳細填列於表列各欄項。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第 A6-1 頁)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114年度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或□分割獨立營業部門予他公司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明細表

公司於本年度依企業併購法第44條規定，□讓與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或□分割，請填寫下列各欄：

一、受讓公司（或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明細資料：

- (一) 受讓公司（或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名稱：_____、_____、_____
- (二) 受讓公司（或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_
- (三) 受讓（或分割）基準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讓與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或財產明細資料：

(一)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 1、取得受讓公司具表決權之股份占全部讓與價格之比例(S)欄達80%以上；
- 2、取得之股份已全數轉予股東；
- 3、讓與營業項目之最近3年收入(A)欄達各該年度全部營業收入(B)欄之比例(C)欄達50%以上或讓與財產(K)欄達移轉時全部財產(L)欄之比例(M)欄之50%以上。

(二) 讓與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或財產損益計算明細表：

讓與營業項目名稱	讓與營業項目之收入(A)	全部營業收入(B)	讓與營業項目之收入比例(C) = (A) / (B)	讓與營業項目之價格(D)	讓與營業項目之成本及費用(E)	讓與營業項目之損益(F) = (D) - (E)
	113年度：	113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2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1年度：	111年度：			

讓與財產名稱	讓與財產成本(G)	截至讓與日止累計折舊(攤折)數(H)	截至讓與日之帳面價值(K) = (G) - (H)	截至讓與日止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L)	讓與財產比例(M)	讓與財產價格(N)	讓與財產損益(P) = (N) - (K)
合計	(G)	(H)	(K)				

※讓與日即為受讓基準日。

※所稱主要之營業，指讓與營業之最近3年收入達各該年度全部營業收入之50%以上者；主要之財產，指讓與財產達移轉時全部財產之50%以上者。

※資產負債表日之資產總額金額係指已扣除累計折舊或累計攤銷折舊後之金額；讓與財產之成本，係指所得稅法第45條規定之支出。

(三) 讓與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或財產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表：

受讓公司(或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		取得受讓公司具表決權之股數及總金額		本次讓與營業及財產價格合計 Q=D+N	具表決權之股份總金額占全部讓與價格之比例 S=R/Q	免徵營利事業所得額(T) = [(F) + (P)]
統一編號	名稱	股數(Y)	總金額(R)			
			r			
合計			R			

(四)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44條規定，將取得股份轉予股東明細表：

投資人(股東)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設立日期	戶籍地址(營業地址)	分配股份數(Y)	每股價值
合計				(Y)	

(五) 公司應將上述讓與營業或財產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合計數(T)欄_____元填入申報書第1頁57欄(即自全年所得中減除)及第A9頁企業併購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44條條文代號4401之(A)欄；若產生損失〔即[(F)+(P)]<0〕則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並將此金額填入申報書第1頁57欄(即自全年所得中加回)。

(六) 取得各受讓公司具表決權之股份總金額占全部讓與價格之比例S如小於80%時，則該受讓公司免徵營利事業所得額(T)欄金額應以0計。

(七) 已辦理減資金額：_____元(請檢附主管機關核准相關證明文件)。

三、分割之獨立營運部門明細資料：

(一) 被分割之獨立營運部門損益計算明細表：

獨立營運部門資產負債項目	截至分割基準日止獨立營運部門資產負債之帳面價值(V)	獨立營運部門資產負債出讓價格(W)	取得受讓公司具表決權之股數及總金額		具表決權之股份總金額占全部出讓價格之比例 S=R/W	分割損益(X) = W-V	備註
			股數(Y)	總金額(R)			
合計	(V)	(W)	(Y)	(R)		(X)	

※計算獨立營運部門資產負債項目之帳面價值或評價時，資產項目金額為正值、負債項目金額為負值，資產項目及負債項目之帳面價值金額合計數填入(V)欄；資產項目及負債項目之評價金額合計數填入(W)欄。

(二) 分割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80%以上，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因分割產生之所得(X)欄_____元，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將此金額填入申報書第1頁57欄(即自全年所得中減除)及第A9頁企業併購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44條條文代號4402之(A)欄；若產生損失【即(X)欄<0】則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並將此金額填入申報書第1頁57欄(即自全年所得中加回)。

(三)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44條規定，將取得股份轉予股東明細表：

投資人(股東)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設立日期	戶籍地址(營業地址)	分配股份數(Y)	每股價值
合計				(Y)	

※(Y)欄合計數須與讓與契約或分割計畫上取得之股份數相符。

四、填寫說明：

- (一) 上列各表欄若不敷填寫或被分割之獨立營運部門有2個以上時，請自行影印該頁空白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
- (二)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44條規定，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時，應依公司法第168條規定辦理減資，並於申報書第9頁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H欄本年度減資金額欄填報。
- (三) 114年度讓與或分割時，如訂有不同之讓與或分割契約，或受讓或分割基準日不同時，各次之讓與或分割應分表分頁填寫。
- (四) 應檢附文件：
 - 1、讓與契約或分割計畫(含分割之獨立營運部門資產評價證明文件及轉換計算明細表)及減資核准函。
 - 2、股東會決議紀錄。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114 年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36 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免稅所得。	3611					
第 37 條	1. 國內產製興建、營運設備投資抵減。	3711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3、A15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2. 國外產製興建、營運設備投資抵減。	3712					
	3. 興建、營運技術投資抵減。	3713					
	4. 國內產製防治污染設備投資抵減。	3714					
	5. 國外產製防治污染設備投資抵減。	3715					
	6. 防治污染技術投資抵減。	3716					
	7. 研究與發展投資抵減。	3717					
	8. 人才培訓投資抵減。	3718					
第 40 條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股東投資抵減。	4011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6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三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三(g)欄)。
合 計							

114 年度依都市更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都市更新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70 條(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第 49 條)	投資於都市更新事業之投資抵減。	7011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7 頁或第 A1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二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二(f)欄)。
合 計							

114 年度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新市鎮開發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14 條	1. 投資於新市鎮建設之投資抵減。	1401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7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二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二(f)欄)。
	2. 加速折舊。	1402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2 頁。
第 24 條	投資於新市鎮產業之投資抵減。	2401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7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二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二(f)欄)。
合 計							

114 年度依電影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電影法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7 條	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股東投資抵減。	0730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6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三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三(g)欄)。
合 計							

114 年度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新增 2711	第 27 條之 1 營利事業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	2711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6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三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三(g)欄)。
合 計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114 年度依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6 條	加速折舊。	0604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2 頁。
第 9 條	受讓加速折舊（承受他生產事業已核准加速折舊設備）。	0902					
合 計							

114 年度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21 條	1. 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科學事業承受消滅科學事業合併前已享有尚未屆滿之免稅。	210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4 頁二、合併後新設或存續公司承受消滅公司投資抵減明細(一)及(二)
	2. 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科學事業承受消滅科學事業合併前已享有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	2102					
合 計							

114 年度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28 條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免稅。	2810					
第 29 條	1. 國內產製、興建營運設備投資抵減。	2911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3、A15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2. 國外產製、興建營運設備投資抵減。	2912					
	3. 興建營運技術投資抵減。	2913					
	4. 國內產製防治污染設備投資抵減。	2914					
	5. 國外產製防治污染設備投資抵減。	2915					
	6. 防治污染技術投資抵減。	2916					
	7. 研究與發展投資抵減。	2917					
	8. 人才培訓投資抵減。	2918					
	9. 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投資支出。	2919					
第 33 條	參與交通建設之民間機構股東投資抵減。	3310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6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三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三(g)欄)。
合 計							

114 年度依企業併購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企業併購法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42 條	1. 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承受消滅、被分割、被收購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前已享有尚未屆滿之免稅。	422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4 頁二、(一)、(二)。
	2. 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承受消滅、被分割、被收購公司合併前已享有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	4222					
第 43 條	1. 公司合併，參與合併之公司於合併前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前 10 年虧損。	430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6 頁三、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合併或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 10 年虧損扣除，並將本年度扣除金額填寫於本欄(申報減免所得額 A 欄)。
	2. 公司分割，各參與分割公司分割前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前 10 年虧損。	4302					
第 44 條	1.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予他公司而產生之所得免稅。	440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7 頁二、讓與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或財產明細資料。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7 頁三、分割之獨立營運部門明細資料。
	2. 公司分割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讓股東而產生之所得。	4402					
合 計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	--

114年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金融機構合併法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13 條	金融機構合併，參與合併之金融機構於合併前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前 10 年虧損。	130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6 頁三、各參與合併公司合併前 10 年虧損扣除。
合	計						

114年度依所得稅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所得稅法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51 條	加速折舊。	510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2 頁。
合	計						

114年度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35 條	1. 加速折舊。	350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2 頁。
	2.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3502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5-3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第 36 條之 2	1. 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362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8 頁。
	2. 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3622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8-1 頁。
合	計						

114年度依發展觀光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發展觀光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50 條	1. 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支出。	5001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1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2. 配合政府參加國際觀光組織及旅遊展覽支出。	5002					
	3. 配合政府推廣國際會議及會議旅遊支出。	5003					
合	計						

114年度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5 條	1. 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0531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5-1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2. 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5 條)	0532					
第 6 條	生產製造機械、設備或系統投資抵減。	0632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4-1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	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	0631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6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三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三(g)欄)。
新增 0731	第 7 條 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	0731					
合	計						

114年度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23 條	研究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2302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5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合	計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	--

114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產業創新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申報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E	備註
第 10 條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1000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5-2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1021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4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第 10 條之 2	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1022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5-4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先進製程機器或設備適用投資抵減。	1023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4-2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第 12 條之 1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	121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5-2 頁。
第 23 條之 3	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	233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30 頁。
合 計								

114年度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29 條	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於自由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912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27 及 A28 頁。
合 計							

114年度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35 條	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於自由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512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27 及 A28 頁。
合 計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第 1 聯：(併結算申報書備查)
第 2 聯：(通報電作單位建檔)

114年度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26 條之 2	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捐贈費用加成減除。	2602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32 頁表一。
合	計						

114年度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8 條	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080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32 頁表二。
合	計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114年度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一、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支出明細(表一):

項 目 序 號	類 別	本年度支出	
A	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		一、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支出、配合政府參加國際觀光組織及旅遊展覽支出、配合政府推廣國際會議及會議旅遊支出，各項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須分別達新臺幣10萬元以上者： 【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支出(A)_____+ 配合政府參加國際觀光組織及旅遊展覽支出(B)_____+ 配合政府推廣國際會議及會議旅遊支出(C)_____】 ×20%=(D)_____
1	人員前往國外之旅費。		
2	參與活動前後一週內，確為宣傳推廣目的所發生之業務接待費用。		
3	媒體廣告之刊登費用。		
4	推廣用宣傳品之相關費用。		
5	攤位租賃、搭建、佈置及佈置品運送之費用。		
B	配合政府參加國際觀光組織及旅遊展覽。		
1	參加國際觀光組織之年度會費。		
2	人員前往國外之旅費。		
3	媒體廣告之刊登費用。		
4	宣傳資料之相關費用。		
5	購置本土物產或紀念品之費用。		
6	展覽攤位租賃、搭建、佈置及佈置品運送之費用。		
C	配合政府推廣國際會議及會議旅遊。		
1	人員前往國外之旅費。		
2	在國外參與國際會議前後一週內，確為爭取國際會議前來中華民國召開目的所發生之接待費用。		
3	為爭取國際會議，接待國外考察團前來進行實地探勘之相關費用。		
4	媒體廣告之刊登費用。		
5	製作爭取國際會議宣傳資料之相關費用。		
6	購置本土物產或紀念品之費用。		
7	攤位租賃、搭建、佈置及佈置品運送之費用。		
合 計			

一、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支出、配合政府參加國際觀光組織及旅遊展覽支出、配合政府推廣國際會議及會議旅遊支出，各項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須分別達新臺幣10萬元以上者：
【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支出(A)_____+
配合政府參加國際觀光組織及旅遊展覽支出(B)_____+
配合政府推廣國際會議及會議旅遊支出(C)_____】
×20%=(D)_____

二、填寫說明：
1. 投資抵減年度、抵減順序，其限額之計算：
(1) 本年度適用投資抵減金額【表二(r)欄】應先就當年度(114)內發生可抵減稅額，在不超过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50%限度內抵減，如當年度抵減金額未達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者，可就以前(110、111、112、113)年度之未抵減餘額抵減之，惟應與當年度抵減金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50%，但最後年度抵減稅額不在此限。
(2) 所稱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係指114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113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2. 表二之「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合計數減去「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合計數之餘額，請填入第A10頁(B)欄；同表之(r)欄，請分別填入第A10頁(C)、(D)欄及填入第A3頁表一(e)欄。
3. 本表各欄位之金額，其幣別均以新臺幣為準。

三、應檢附之文件：
1. 參與活動前，報經交通部觀光署核准之書面核准函。參與活動後，報經交通部核發證明文件。
2. 人員名冊(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職稱、旅費、出差地點、出差期間等)。
3. 刊登媒體廣告費用明細表(包含刊登之時間、媒體廣告名稱、刊登費用等)。

二、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表二):

項次	年度	114年	113年	112年	111年	110年	合計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4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r)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年 度：
 統一編號：
 行業代號：
 分 局 稽 徵 所 收件編號：

加速折舊清單

- 依據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4 條 儀器設備按 2 年
 所得稅法第 51 條 機器設備按 2 年
 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第 6 條 機器設備縮短二分之一
 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第 9 條 機器設備縮短為 5 年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 房屋建築交通設備縮短三分之一
 儀器設備縮短二分之一

申請耐用年數

折舊方法：平均法 定率遞減法 年數合計法

序 號	資 名	產 稱	核 准 日 期	核 准 文 號	單 位	數 量	取 得 日 期	取 得 價 格 (A)	預 留 殘 值 (B)	取 得 價 格 減 預 留 殘 值 (A-B)	本 年 度 依 一 般 折 舊 法 計 算		本 年 度 依 加 速 折 舊 法 計 算		減 免 所 得 額 (遞 延 課 稅 所 得 額) (D)-(C)	截 至 上 期 止 累 計 加 速 折 舊 金 額 (E)	截 至 本 期 止 累 計 加 速 折 舊 金 額 (F)	上 期 未 折 減 餘 額 (H)	本 期 未 折 減 餘 額 (G)	備 註		
											耐 用 年 數	折 舊 數 (C)	耐 用 年 數	折 舊 數 (D)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計																						

- 填寫說明：
 一、上述資產類別、依一般折舊法計算之耐用年數及預留殘值，請依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辦理。
 二、申報本清單時，應取得主管機關核發合於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4 條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 規定之證明文件，一併送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本表填寫請依照適用法律別，按上開分類項次勾選，並依所適用法律分類分表詳細填列於表列各欄。
 四、在縮短後之耐用年數內，如未折舊足額，得於所得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內 1 年或分年繼續折舊，至折足為止。
 五、其他固定資產應與本清單所列各加速折舊之資產分別記載。
 六、減免所得額欄如為負數，仍應填列。

114年度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適用法律：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可多選，可輸入1或1234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行業代號												
項目 序號	投資項目名稱	投資範圍	購置項目	購置形式	訂購日	交貨日	數量	單價	安裝地點	實際成本	減： 政府補助款	支出金額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節能減碳	<input type="checkbox"/> 硬體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內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外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或委外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授權使用軟體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節能減碳	<input type="checkbox"/> 硬體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內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外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或委外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授權使用軟體	新增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節能減碳	<input type="checkbox"/> 硬體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內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外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或委外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授權使用軟體	新增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節能減碳	<input type="checkbox"/> 硬體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內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外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或委外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授權使用軟體	新增							
合 計		新增										
(A)												

填寫說明：

- 一、本表欄位若不敷填寫，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
- 二、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5G)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以下簡稱本條文規定項目)，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投資抵減，應於辦理交貨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4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為例，即於交貨之次年1月至5月間)，登錄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依系統格式填報，並上傳投資計畫及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完成線上申辦作業，且應於辦理交貨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式填報及檢附規定文件，始得適用投資抵減獎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辦理決算申報者，可於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申報期限截止日前檢具有關文件提出申請。
- 三、所稱交貨當年度，指購置本條文規定項目交貨之年度或完成技術服務提供之年度。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113年度及以前年度就同一支出已依114年5月7日修正前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不得重複申請適用。
- 四、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本條文規定項目之計畫所取得政府之補助款，應列入其他收入，並自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下減除。
- 五、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項目，其安裝或布署地點，以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有或承租之我國境內生產場所或營業處所為限。但因行業特性須安裝於我國境內特定處所，不在此限。前揭安裝或布署地點如有變動，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備查。
- 六、適用投資抵減之項目，於交貨之次日起3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拍賣、報廢、失竊、經他人依法收回、安裝或布署地點不符規定或變更原使用目的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自抵減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報廢係因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蟲災、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之不可抗力之災害或事件所致者，不在此限。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並符合公司法第42條規定者，其移轉該等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不適用補繳所得稅款及加計利息之規定。
- 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本條文規定項目之支出金額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項租稅優惠，惟前項支出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實質投資範圍者，可申請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 八、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核准本條文規定項目之投資計畫，嗣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全部或部分撤回，如符合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者，補繳之稅款，應依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所得稅法第23條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變更會計年度，並依所得稅法第74條規定辦理申報者，其於計算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與資通安全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9條第2項所定之支出總金額上限時，應按變更前之營業期間占全年之比例認定之。
- 十、檢附下列文件：
 1. 投資計畫 _____份
 2. 其他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證明文件(如：買賣契約書或訂購單影本、統一發票或進口報單影本、付款證明、交貨證明、投資清單、成本明細表、契約或相關文件)_____份

一、投資於本條文規定項目得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a) _____元

支出金額	得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	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合計應符合100萬元以上、20億元以下之範圍；其中屬113年12月31日以前訂購者，以10億元為限，爰上表支出金額(A)應按訂購時點區分為(A1)及(A2)，其得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說明如下：
(一) 113年12月31日以前訂購 (A1)	(a1)	(一) A1係指113年12月31日以前訂購符合本辦法114年11月27日修正前之智慧機械、5G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購置項目，於114年1月1日以後交貨。當(A1)≥10億元，以10億元填入(a1)；當(A1)<10億元，以(A1)填入(a1)。
(二) 114年1月1日以後訂購 (A2)	(a2)	(二) A2係指114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訂購符合本辦法第2條至第6條規定之智慧機械、5G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購置項目。當(A2)≥20億元，以20億元填入(a2)；當(A2)<20億元，以(A2)填入(a2)。
(三) 合計 (A)	(a)	(三) (a)最大數為[(a1)+(a2)]，但不得超過20億元；當(A)<100萬元，(a)為0元。

- 二、本年度擇定抵減方式：
- (一) 於支出金額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支出金額(a) _____元 × 5% = 可抵減稅額 (b) _____元。
- (二) 於支出金額3%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3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支出金額(a) _____元 × 3% = 可抵減稅額 (c) _____元。

三、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本年度請依前項擇定抵減方式之抵減率填列，以前年度申報擇定抵減率為5%者，該年度各欄位金額免填)

項次	投資年度	114年	113年	112年	合計
擇定抵減率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5%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b或c)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年度異動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4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r)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填寫左列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一) 請參閱第A3頁(一)填寫本表應注意事項。
- (二) 請於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勾選各年度擇定抵減率，並填列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資料。
- (三) 左列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合計數(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5%之可抵減稅額)減去「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合計數(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5%之已抵減稅額)之餘額，請填入本冊第A10-1頁「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欄位(B)。
- (四) 左列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投資抵減稅額(r)欄(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5%之抵減稅額)，請分別填入本冊第A3頁表一(e)欄、第A10-1頁「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欄位(C)、(D)。
- (五) 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擇定之抵減方式，在該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擇定抵減率為5%者，該年度尚未抵減留抵稅額為零。

第1聯：(併結算申報書備查)
第2聯：(通報電作單位建檔)

分局稽徵所
收件編號

114年度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適用法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經濟部審定函核發日期	
經濟部審定函文號	
行業代號	

請勾選生技醫藥公司從事業務及審定函有效期間內是否符合規定：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
 是 否 本年度生技醫藥研究與發展費用及專職研究發展人員，符合「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目、第3目所定之比率及人數。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第2目
 是 否 本年度開發製造製程之自有機器設備金額與專職研究發展人員及專職製造人員，符合「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第3目所定之比率及人數。
 稅捐稽徵機關如發現生技醫藥公司有不符合「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目、第3目或第2款第2目、第3目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相關事證，移請經濟部依規定辦理。

表一：投資機械、設備及系統明細表

項目 序號	機械、設備或系統名稱	購置項目	購置形式	交貨日期	數量	單價	安裝地點	實際成本	減： 政府補助款 ↑ 新增	支出金額 ↑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內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外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或委外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內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外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或委外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內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外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或委外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內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外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或委外製造							
合 計		機械、設備								
		系統								
		支出金額合計								(A)

一、本年度投資於全新機械、設備及系統得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a) _____ 元【當(A) ≥ 10億元，以10億元填入(a)；當1,000萬元 ≤ (A) < 10億元，以(A)填入(a)；當(A) < 1,000萬元，(a)為0元】

二、各年度投資抵減支出金額彙總表(表二)：

項次	投資年度	114年	113年	112年	111年	合計	備註：生技醫藥公司於辦理投資年度或擇定抵減方式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於規定期限內，依式填報者，不得適用投資抵減；其餘年度未於規定期限內，依式填報，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該年度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支出金額(b)		(a) ↑ 新增年度					

三、各年度擇定抵減方式及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表三，本年度如為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請就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尚未擇定抵減方式者，一併分別擇定抵減方式；以前年度已擇定抵減方式者，請依擇定抵減方式填列，如已逾抵減年限者，免填該年度各金額欄位)

項次	投資年度	114年	113年	112年	111年	合計	填寫左列擇定抵減方式及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一)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年度起，應於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就各投資年度支出金額分別擇定抵減方式。 (二)請於本表勾選各年度擇定抵減率，並填列擇定抵減率之年度、抵減年限及明細資料。 (三)各年度擇定抵減方式：於支出金額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於支出金額3%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3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四)「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合計數(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5%之可抵減稅額)減去「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合計數(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5%之已抵減稅額)之餘額，請填入本冊第A10頁「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欄位(B)。 (五)投資抵減稅額(r)欄(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5%之抵減稅額)，請分別填入本冊第A3頁表一(e)欄、A10頁「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欄位(C)、(D)。
擇定抵減率之年度							
擇定抵減率(c)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5%		
抵減年限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b)×(c)】		(k)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4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r)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填寫說明：

- 表一欄位若不敷填寫，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
- 生技醫藥公司申請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機械、設備或系統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投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4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為例，即於支出之次年1月至5月間)，登錄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依系統格式填報，並上傳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投資計畫及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完成線上申辦作業，且應於辦理投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式填報及檢附規定文件，始得適用投資抵減獎勵。
- 生技醫藥公司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起，應於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就各投資年度之支出金額分別擇定抵減方式，送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申報無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者，應自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6個月內，依前開規定格式填報並擇定抵減方式送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抵減稅額。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 所稱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指生技醫藥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申報無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年度。
-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生產製造所使用之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所取得政府之補助款，應列入其他收入，並自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下減除。
- 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機械、設備或系統，其安裝地點，以該生技醫藥公司自有或承租之生產場所或營業處所為限。但因行業特性須安裝於特定處所，不在此限。前揭安裝地點如有變動，生技醫藥公司應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備查。
- 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機械、設備或系統，於交貨之次日起3年內，有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拍賣、報廢、失竊、經他人依法收回、安裝地點不符合規定或變更原使用目的，已核定尚未抵減之投資金額，不得抵減；已抵減之投資金額，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自抵減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但報廢係因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之不可抗力之災害或事件所致者，不在此限。
-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之支出金額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項租稅優惠，惟前項支出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實質投資範圍者，可申請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 生技醫藥公司申請核准機械、設備或系統之投資支出，嗣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全部或部分撤回，如符合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者，補繳之稅款，應依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應檢附文件：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投資計畫 _____ 份、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證明文件(如：統一發票、付款證明、交貨證明、投資清單、契約等) _____ 份。

第1聯 (併結算申報書備查)
 第2聯 (通報電作單位建檔)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114年度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適用法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7條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3條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9條

申報營業收入淨額：_____元（公司自行填列）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代號																																																																																			
序號	類別	本年度支出	<p>一、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p> <p>(一) 研究與發展支出：公司本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A) _____元，可抵減稅額(D) _____元，其計算如下：_____。</p> <p>(二) 人才培訓支出：公司本年度人才培訓支出(B) _____元，可抵減稅額(E) _____元，其計算如下：_____。</p> <p>二、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p> <p>(一) 研究與發展支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項次</th> <th colspan="5">年度</th> <th rowspan="2">合計</th> </tr> <tr> <th>114年</th> <th>113年</th> <th>112年</th> <th>111年</th> <th>110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4年度抵減之稅額(III)</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r)</td> </tr> <tr> <td>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l)欄金額應與上開稅額計算中之(D)欄金額相同。</p> <p>(二) 人才培訓支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項次</th> <th colspan="5">年度</th> <th rowspan="2">合計</th> </tr> <tr> <th>114年</th> <th>113年</th> <th>112年</th> <th>111年</th> <th>110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4年度抵減之稅額(III)</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s)</td> </tr> <tr> <td>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m)欄金額應與上開稅額計算中之(E)欄金額相同。</p> <p>三、填寫上開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時，請注意以下事項：</p> <p>(一) 研究與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及人才培訓支出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之填寫方式，請參閱第A3頁(一)填寫本表應注意事項。</p> <p>(二) 上開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之「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合計數減去「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合計數之餘額，請依適用法律別及減免項目，分別填入第A8頁、第A9頁、第A10頁(B)欄。</p> <p>(三) 適用研究與發展[(r)欄]及人才培訓[(s)欄]之投資抵減稅額，須與適用相同法律之購入設備或技術各款(詳第A13頁)抵減稅額[(j)欄]合計，計算可抵減限額，並依所適用之法律別，分別填入第A8頁、第A9頁、第A10頁(C)、(D)欄及第A3頁表一(e)欄。</p>	項次	年度					合計	114年	113年	112年	111年	110年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4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r)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項次	年度					合計	114年	113年	112年	111年	110年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4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s)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項次	年度					合計																																																																													
	114年	113年	112年	111年	110年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4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r)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項次	年度					合計																																																																													
	114年	113年	112年	111年	110年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4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s)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A	研究與發展支出																																																																																		
1	研究發展單位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之薪資。(附註)																																																																																		
2	生產單位為改進生產技術或提供勞務技術之費用。																																																																																		
3	具有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4	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全新儀器設備之購置成本。																																																																																		
5	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用建築物之折舊費用或租金。																																																																																		
6	專為研究與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7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8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認定之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9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認定屬研究與發展之支出(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10	減：政府補助款																																																																																		
B	人才培訓支出																																																																																		
1	師資之鐘點費及旅費。																																																																																		
2	受訓員工之旅費及繳交訓練單位之費用。																																																																																		
3	教材費、實習材料費、文具用品費、醫藥費、保險費、教學觀摩費、書籍雜誌費、訓練期間伙食費、場地費及耐用年數不及兩年之訓練器材設備費。																																																																																		
4	參加技能檢定之費用。																																																																																		
5	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許可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建築物折舊費用、租金及專責辦理教育訓練人員之薪資。																																																																																		
6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認定屬人才培訓之支出(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7	減：政府補助款																																																																																		

附註：「研究發展單位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之薪資」中列報屬於員工酬勞及以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給付之薪資支出為_____元。(依財政部98年9月17日台財稅字第09800257300號令規定，限於本年度實際發放或員工實際執行數額)

填寫說明：

- 一、各欄務請申報公司詳細填列。適用不同法律投資抵減者，請按法律別分別勾選填列，並依所適用法律分表詳細填列於表列各欄。
- 二、公司從事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計畫所取得政府之補助款，應列入其他收入，並自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稅額之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項下減除。
- 三、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金額門檻，請分別依各適用法律之規定。
- 四、檢附下列文件：

1. 公司組織系統圖_____份、研究人員名冊_____份及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_____份。
2. 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_____份。
3. 研究發展單位配置圖及其使用面積占建築物總面積之比率說明書_____份。
4. 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之契約或證明文件及其攤折或支付費用計算表_____份。
5. 當年度購置專供研究與發展用全新儀器設備之清單_____份。
6. 人才培訓計畫_____份、培訓人才名冊及執行情形_____份、員工出國進修辦法_____份。
7.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之證明文件_____份。
8.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名 稱) _____ (份 數) _____

(1) _____

(2) _____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114年度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適用法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5條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經濟部審定函核發日期	
經濟部審定函文號	

申報營業收入淨額：_____元（公司自行填列）

項目 序號	類別	本年度支出	本年度是否為取得經濟部核發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之首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核准項目：_____ 請勾選適用生技醫藥公司審定標準：（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請逐年檢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當年度或上一年度生技醫藥研究發展費用占同一年度總營業收入淨額5%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當年度或上一年度生技醫藥研究發展費用占同一年度實收資本額10%以上																																								
A	研究與發展支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5%;">年度</th> <th style="width: 25%;">研究發展費用</th> <th style="width: 25%;">營業收入淨額</th> <th style="width: 35%;">實收資本額</th>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收入淨額	實收資本額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收入淨額	實收資本額																																								
1	研究發展單位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專職人員，或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12條第1項兼職人員及第13條研發諮詢委員或顧問之薪資。（附註）		經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核定調整致未達規定比率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檢具相關事證，移請經濟部再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年度生技醫藥研究與發展費用及專職研究發展人員，符合「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目、第3目所定之比率及人數。																																								
2	為研發製造生技醫藥而改進製程技術之費用。		一、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研究與發展支出(A) _____元×25%=(D) _____元 二、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一)研究與發展支出：																																								
3	具有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0%;">項次</th> <th style="width: 10%;">年度</th> <th style="width: 10%;">年</th> <th style="width: 10%;">年</th> <th style="width: 10%;">年</th> <th style="width: 10%;">年</th> <th style="width: 10%;">年~年</th> <th style="width: 10%;">合計</th> </tr> <tr> <td>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td> <td></td>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td> <td></td> </tr> <tr> <td>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_____年度抵減之稅額(III)</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r)</td> </tr> <tr> <td>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項次	年度	年	年	年	年	年~年	合計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1)				(t)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_____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r)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項次	年度	年	年	年	年	年~年	合計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1)				(t)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_____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r)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4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		※(I)欄金額應與上開稅額計算中之(D)欄金額相同 ※截至本年度尚未逾抵減年限之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如已超過5年，請將最近年度往前推算第5年度及其以前年度之投資抵減稅額金額全數填列於(t)欄，並另以附表(相關格式內容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填報其中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																																								
5	專為研究與發展購置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二)人才培訓支出:(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5條)																																								
6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0%;">項次</th> <th style="width: 10%;">年度</th> <th style="width: 10%;">年</th> <th style="width: 10%;">年</th> <th style="width: 10%;">年</th> <th style="width: 10%;">年</th> <th style="width: 10%;">年~年</th> <th style="width: 10%;">合計</th> </tr> <tr> <td>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u)</td> <td></td> </tr> <tr> <td>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_____年度抵減之稅額(III)</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s)</td> </tr> <tr> <td>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項次	年度	年	年	年	年	年~年	合計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u)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_____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s)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項次	年度	年	年	年	年	年~年	合計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u)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_____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s)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7	經經濟部邀請之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專案認定：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截至本年度尚未逾抵減年限之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如已超過5年，請將最近年度往前推算第5年度及其以前年度之投資抵減稅額金額全數填列於(u)欄，並另以附表(相關格式內容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填報其中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																																								
8	經經濟部邀請之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專案認定：為生技醫藥上市而委託國外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從事臨床前及臨床試驗之費用。		三、填寫上開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一)研究與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之填寫方式，請參閱第A3頁(一)填寫本表應注意事項 (二)上開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之「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合計數減去「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合計數之餘額，請填入第A10頁(B)欄。																																								
9	經經濟部邀請之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專案認定：其他研究與發展之支出。																																										
10	委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所定國內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參考名單上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從事生技醫藥研究開發階段、臨床前及臨床試驗之費用。																																										
11	減：政府補助款																																										

附註：「研究發展單位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專職人員之薪資」中列報屬於員工酬勞及以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給付之薪資支出為_____元。(依財政部98年9月17日台財稅字第09800257300號令規定，限於本年度實際發放或員工實際執行數額)

填寫說明：

- 一、公司申請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5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為例，即於支出之次年2月至5月間)，檢具有關文件向經濟部申請認定當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是否符合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2條、第3條規定，且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式填報及檢附規定文件，始得適用投資抵減獎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辦理決算申報者，可於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申報期限截止日前檢具有關文件提出申請。
- 二、生技醫藥公司有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為生技醫藥上市而委託國外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從事臨床前及臨床試驗之費用及其他研究與發展之支出，於費用發生當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經濟部提出專案認定申請，經核准者，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三、公司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前點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者，應與第一點之申請提供審查意見併案提出。
- 四、公司從事研究與發展計畫所取得政府之補助款，應列入其他收入，並自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稅額之研究與發展支出項下減除。
- 五、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適用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者，無支出金額門檻限制。
- 六、公司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適用研究與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經稽徵機關查核有虛報或浮報支出致短繳自繳稅款而核定補繳者，自查獲之次年度起，應事先提出研究與發展計畫，報請經濟部邀請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認定所列費用，始得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 七、公司於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有效期間內，應符合「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2條及第4條之規定，如有不符時，經濟部得撤銷或廢止該審定函，該公司自始不得投資抵減或自不符合之年度起不得投資抵減。
- 八、檢附下列文件：
 1. 經濟部核發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公司組織系統圖_____份、研究人員名冊_____份及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_____份。
 2. 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_____份。
 3. 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_____份、參訓人員名冊_____份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_____份。
 4. 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之契約或證明文件及其攤折或支付費用計算表_____份。
 5.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名 稱) _____ (份 數) _____

分局稽徵所	
收件編號	

(一)研究與發展支出：

年度 項次	年	年	年	年	年	合計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 (I)						(v)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____年度抵 減之稅額(III)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 (I)-(II)-(III)						

※(v)欄金額應與租稅減免部分第 A15-1 頁二、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一)研究與發展支出中之(t)欄金額相同。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二)人才培訓支出：

年度 項次	年	年	年	年	年	合計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 (I)						(w)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____年度抵 減之稅額(III)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 (I)-(II)-(III)						

※(w)欄金額應與租稅減免部分第 A15-1 頁二、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二)人才培訓支出中之(u)欄金額相同。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114年度產業創新條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或支出加倍減除明細表

適用法律：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 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請擇一勾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其他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代號		
項目 序號	類別	本年度支出
A	研究與發展支出	(a)
1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附註一)	
2	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3	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著作權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專用技術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5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附註二)	
6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7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8	委託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從事研究發展之費用。	
9	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依法分攤之支出。	
10	減：政府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	

擇定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一、本年度擇定抵減方式：

(一)於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業所得稅額。
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研究發展支出(a)_____元x15%=可抵減稅額(b)_____元。

(二)於支出金額10%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3年內各年度應納營業所得稅額。
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研究發展支出(a)_____元x10%=可抵減稅額(c)_____元。

二、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本年度請依前項擇定抵減方式之抵減率填列；以前年度請依該年度結算申報時擇定抵減率填列，該年度結算申報時擇定抵減率為15%者，免填該年度各金額欄位)

項次	年度	114年	113年	112年	合計
擇定抵減率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5%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4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r)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三、填寫上開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一)請參閱第A3頁(一)填寫本表應注意事項。
(二)請於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勾選各年度擇定抵減率，並填列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資料。
(三)上開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合計數(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15%之可抵減稅額)減去「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合計數(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15%之已抵減稅額)之餘額，請填入本冊第A10-1頁「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欄位(B)。
(四)上開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投資抵減稅額(r)欄，不得包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為15%之抵減稅額，並請分別填入本冊第A3頁表(e)欄、第A10-1頁「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欄位(C)、(D)。
(五)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擇定之抵減方式，在該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擇定抵減率為15%者，該年度尚未抵減留抵稅額為零。

擇定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

一、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f)_____元。(所稱收益係指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所收取之對價)
二、研究發展支出(a)_____元x200%=(g)_____元。
三、本年度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收益範圍，得自營業所得額中減除金額：
(f)欄與(g)欄取金額小者填入(h)欄，(h)欄_____元-研究發展支出(a)_____元=得減除金額_____元。
實際減除金額_____元(本項減除金額減至課稅所得額為零元止，如超額減除致課稅所得額為虧損部分，並無所得稅法第39條盈虧互抵之適用)請填入第A10-1頁屬114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12條之1條文代號1211之A欄及申報書第1頁第132欄中。

附註一、「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項下屬於本年度實際發放(執行)員工酬勞及以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給付之金額_____元(依財政部100年12月7日台財稅字第10004110470號令規定)。

二、教育訓練之定義及教育訓練活動費用之範圍，請參照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8條之1規定。

填寫說明：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就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或第10條之2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與第12條之1第1項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租稅獎勵，僅可擇一適用，不得重複享有。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或同法第12條之1第1項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為例，即於支出之次年2月至5月間)，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符合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規定，且應於辦理當年度營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式填報及檢附規定文件，始得適用投資抵減獎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辦理決算申報者，可於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申報期限截止日前檢具有關文件提出申請。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專為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應於辦理費用發生當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營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申請，經核准者，於費用發生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起適用；逾期未提出申請且屬專為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及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者，得於費用之攤折或分攤年限內依前揭規定期限提出，經核准者，其尚未攤折或分攤之支出自提出申請之前1年度起適用。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前點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者，應與第二點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之申請認定併案提出。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計畫所取得政府之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應列入其他收入，並自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稅額之研究發展支出項下減除。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租稅優惠。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申請認定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認定研究發展支出，嗣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全部或部分撤回，如符合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者，補繳之稅款，應依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除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委外研究發展及第3項共同研究發展約定由國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執行部分者外，以在臺灣地區從事者始得認列研究發展支出。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項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者，應於讓與或授權其智慧財產權次日起至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2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並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
- 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

-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之組織系統圖_____份、研究人員名冊_____份及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_____份。
- 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_____份。
- 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之契約或證明文件及其攤折或支付費用計算表_____份。
- 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_____份。
- 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_____份、參訓人員名冊_____份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_____份。
-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其配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確係專門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且其投入研究發展活動之各項支出可與非研究發展活動明確區分者，有關之人員工作內容、工作活動紀錄、工作時間紀錄及足資證明為符合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證明文件_____份。
-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其配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確係專門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且其投入研究發展活動之各項支出可與非研究發展活動明確區分者，有關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購置目的、內容及足資證明專為研究發展用途之證明文件_____份。
-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名稱) _____ (份數) _____

(二)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者，除應檢附前項文件外，另須檢附下列文件：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影本。
- 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之契約書。
- 智慧財產權證明影本或調查智慧財產權之意見書、評價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

114年度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適用法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第1項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其他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 業 代 號																																						
項目 序號	類 別	本 年 度 支 出																																				
A	研究與發展支出	(a)	<p>一、本年度擇定抵減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於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研究發展支出(a)_____元×15%=可抵減稅額 (b) 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於支出金額10%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3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研究發展支出(a)_____元×10%=可抵減稅額 (c) _____元。</p> <p>二、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本年度請依前項擇定抵減方式之抵減率填列；以前年度請依該年度結算申報時擇定抵減率填列，該年度結算申報時擇定抵減率為15%者，免填該年度各金額欄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年 度</th> <th style="width: 15%;">114年</th> <th style="width: 15%;">113年</th> <th style="width: 15%;">112年</th> <th style="width: 15%;">合 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項 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擇定抵減率</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10% <input type="checkbox"/>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10% <input type="checkbox"/>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4年度抵減之稅額(III)</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三、填寫上開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時，請注意以下事項：</p> <p>(一)請參閱第A3頁(一)填寫本表應注意事項。</p> <p>(二)請於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勾選各年度擇定抵減率，並填列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資料。</p> <p>(三)上開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合計數(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15%之可抵減稅額)減去「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合計數(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15%之已抵減稅額)之餘額，請填入本冊第A10頁「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申報免稅額通報單」欄位(B)。</p> <p>(四)上開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投資抵減稅額(r)欄，不得包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為15%之抵減稅額，並請分別填入本冊第A3頁表一(e)欄、第A10頁「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申報免稅額通報單」欄位(C)、(D)。</p> <p>(五)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擇定之抵減方式，在該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擇定抵減率為15%者，該年度尚未抵減留抵稅額為零。</p>	年 度	114年	113年	112年	合 計	項 次					擇定抵減率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5%	/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4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r)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
年 度	114年	113年		112年	合 計																																	
項 次																																						
擇定抵減率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5%	/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4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r)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																																	
1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附註一)																																					
2	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發展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3	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著作權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專用技術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5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附註二)																																					
6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7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8	委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從事研究發展之費用。																																					
9	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依法分攤之支出。																																					
10	減：政府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																																					

附註：一、「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項下屬於本年度實際發放(執行)員工酬勞及以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給付之金額_____元(依財政部100年12月7日台財稅字第10004110470號令規定)。

二、教育訓練之定義及教育訓練費用之範圍，請參照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6條規定。

填寫說明：

- 一、中小企業申請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第1項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為例，即於支出之次年2月至5月間)，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符合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規定，且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式填報及檢附規定文件，始得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中小企業辦理決算申報者，可於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申報期限截止日前檢具有關文件提出申請。
- 二、中小企業申請專為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及中小企業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得於辦理費用發生當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申請，經核准者，於費用發生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起適用；逾期未提出申請且屬專為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及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者，得於費用之攤折或分攤年限內依前揭規定期限提出，經核准者，其尚未攤折或分攤之支出自提出申請之前1年度起適用。
- 三、中小企業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前點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者，應與第一點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之申請認定併案提出。
- 四、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計畫所取得政府之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應列入其他收入，並自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稅額之研究發展支出項下減除。
- 五、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租稅優惠。
- 六、中小企業當年度申請認定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認定研究發展支出，嗣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全部或部分撤回，如符合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者，補繳之稅款，應依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七、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除依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9條第1項第2款委外研究發展及第3項共同研究發展約定由國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執行部分者外，以在臺灣地區從事者始得認列研究發展支出。
- 八、檢附下列文件：
 - 1. 中小企業之組織系統圖_____份、研究人員名冊_____份及研究發展計畫及紀錄或報告_____份。
 - 2. 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_____份。
 - 3. 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之契約或證明文件及其攤折或支付費用計算表_____份。
 - 4. 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_____份。
 - 5. 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_____份、參訓人員名冊_____份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_____份。
 - 6. 中小企業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其配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確係專門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且其投入研究發展活動之各項支出可與非研究發展活動明確區分者，有關之人員工作內容、工作活動紀錄、工作時間紀錄及足資證明為符合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證明文件_____份。
 - 7. 中小企業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其配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確係專門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且其投入研究發展活動之各項支出可與非研究發展活動明確區分者，有關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購置目的、內容及足資證明專為研究發展用途之證明文件_____份。
 - 8.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名 稱) (份 數)

(1) _____

(2) _____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	--

114年度產業創新條例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適用法律：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第1項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代號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其他_____

聲明事項：同意 不同意 本公司申請適用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如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或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當年度不符本辦法第3條第1項資格條件規定，將變更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規定。

【未聲明同意者，不得變更適用】

請逐項查填本年度是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是 否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研究發展費用達60億元。
- 是 否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達6%。
- 是 否 有效稅率未低於15%。

有效稅率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應納稅額 (60欄)} \text{元} - \text{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112欄)} \text{元} - \text{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119欄)} \text{元} - \text{依法律規定投資抵減之實際抵減稅額 (95欄)} \text{元}}{\text{全年所得額 (53欄)} \text{元}} \times 100\% = \text{ } \%$$

項目序號	類別	本年度支出	說明												
A	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		一、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 (A) _____元 $\times 25\% =$ (b) _____元												
1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附註一)		二、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項次</th> <th>投資年度</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114年度</td> <td></td> </tr> <tr> <td>本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td> <td></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b)</td> </tr> <tr> <td>本年度抵減之稅額(II)</td> <td></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r)</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投資年度			114年度		本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b)	本年度抵減之稅額(II)		(r)
項次	投資年度														
	114年度														
本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b)													
本年度抵減之稅額(II)		(r)													
2	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3	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著作權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專用技術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5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附註二)														
6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7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8	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依法分攤之支出。														
9	減：政府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														

三、填寫上開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一)請參閱第A3頁(一)填寫本表應注意事項。
 (二)上開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本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請填入本冊第A10-1頁「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欄位(B)。
 (三)上開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投資抵減稅額(r)欄，請分別填入本冊第A3頁表一(e)欄、第A10-1頁「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欄位(C)、(D)。

附註一、「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項下屬於本年度實際發放(執行)員工酬勞及以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給付之金額 _____元(依財政部100年12月7日台財稅字第10004110470號令規定)。

二、教育訓練之定義及教育訓練活動費用之範圍，請參照本辦法第5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

填寫說明：

- 申請核准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第1項規定之公司，其當年度全部研究發展支出，不得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第12條之1第1項及其他法律為鼓勵研究發展目的提供之所得稅優惠。
- 公司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為例，即於支出之次年2月至5月間)，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是否符合本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資格條件、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屬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活動及符合本辦法第4條規定，且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式填報及備妥規定文件，始得適用投資抵減獎勵。
- 公司申請專為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及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應於辦理費用發生當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審查，經核准者，於費用發生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起適用；逾期未提出申請且屬專為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及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者，得於費用之攤折或分攤年限內依前揭規定期限提出，經核准者，其尚未攤折或分攤之支出自申請之申報年度起適用。
- 公司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前點提出申請者，應與第二點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之申請認定併案提出。
- 本辦法所定資格條件之一為當年度有效稅率未低於一定比率，有效稅率之分子計算後之餘額及其分母全年所得額，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但公司申請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時，暫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載金額核算。公司如有藉收入、成本、費用、損失、其他影響損益或稅額項目之調整，使有效稅率符合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者，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調整相關損益科目及金額，致核實計算有效稅率低於所定一定比率者，則當年度不得適用本辦法租稅優惠。
- 公司從事研究發展計畫所取得政府之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應列入其他收入，並自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稅額之研究發展支出項下減除。
- 公司從事研究發展活動，除依本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委外研究發展及第3款共同研究發展約定由國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執行部分者外，以在我國境內從事者始得認列研究發展支出。
- 公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或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當年度不符本辦法第3條第1項資格條件規定，且已依本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聲明同意變更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投資抵減者，應於審查結果、撤銷審查結果或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1個月內，填報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格式之申報表格，並檢附繳納稅額證明，送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逾期未辦理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司，其當年度申報之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租稅優惠待遇之規定處理。
- 備妥下列文件：

-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當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影本。
- 公司之組織系統圖 _____份、研究人員名冊 _____份及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 _____份。
- 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 _____份。
- 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及其攤折或支付費用計算表 _____份。
- 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 _____份、參訓人員名冊 _____份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 _____份。
-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名 稱) (份 數)
 (1) _____
 (2) _____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年 度：
 統一編號：
 行業代號：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原始認股或應募生技醫藥產業
 及其他之股東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適用法律：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0條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33條
 電影法第7條
 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 **← 新增**
 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27條之1

項目 序號	發行股票事業或專案發起人		稽徵機關核准		(請勾選) 適用投資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A)	以前年度已抵減稅額(B)				本年度 抵減稅額 (O)	屬最後年度不 得留抵下年度 稅額 (R)	尚未抵減 稅額 (Q)=(A)-(B)- (O)-(R)	抵減年限
	統一編號	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文號	生技醫藥產業	其他		113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至 年度
															至 年度
															至 年度
															至 年度
															至 年度
															至 年度
															至 年度
															至 年度
															至 年度
															至 年度
															至 年度
合 計					生技醫藥產業：										
					其他：()										

填寫說明：
 一、本表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本頁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並將該項目之總合計數，填於自行影印之最後一頁合計欄中。
 二、本年度投資於(一)生技醫藥產業(二)其他之股東投資抵減支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准適用投資抵減者，請依照適用法律別分類分表詳細填列於表列各欄。
 三、以前年度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金額仍須填列本表。
 四、各項投資抵減年度、抵減順序，其限額之計算：
 (一) 財政部97年7月29日台財稅字第09704536730號令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33條之投資抵減稅額，得自當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在不過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限度內抵減之，但最後抵減年度者，其抵減稅額不受50%之限制。
 (二) 適用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規定之股東投資抵減，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及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27條之1規定之股東投資抵減，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 文字異動**
 (三) 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當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包含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應納稅額(即第1頁第135欄)〕及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四) 起始抵減年度為110年度之投資抵減稅額，最後可抵減年度為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或113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五、請分別按生技醫藥產業及其他等股東投資抵減之(A)欄合計數減(B)欄合計數之餘額，依所適用之法律別，分別填入第A8頁、第A9頁或第A10頁之減免稅額通報單之(B)欄內。
 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本表(O)欄合計數〕，須與適用相同法律之投資於各類股東投資抵減稅額合計，計算可抵減限額，並依所適用之法律別，分別填入第A8頁、第A9頁或第A10頁(C)、(D)欄及第A3頁表三(g)欄。

第 1 聯：(併結算申報書備查)
 第 2 聯：(申報建檔聯)

適用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7條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更新條例第70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第49條)
	<input type="checkbox"/>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14條
	<input type="checkbox"/>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4條

投資於特定地區之一定產業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年 度：
統一編號：
行業代號：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總(分)公司		所在地：		員工人數	投資計畫完成	投資計畫完成	增僱員工人數	投資計畫之完成日期				購置全新機器及設備及建築物總價						
		統一編號：			日前12個月(A)	後查核年度(B)	(B - A)	年 月 日				(元)						
項目序號	機器、設備或建築物名稱	數量	單位	地方政府核發證明				購置項目	實 際 成 本 (元)	抵 減 率 %	可抵減稅額(M)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N)				本 年 度 抵 減 稅 額 (O)	屬 最 後 年 度 得 留 抵 下 年 度 稅 額 (R)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Q) = (M) - (N) - (O) - (R)
				年	月	日	文 號					機 器	設 備	建 築 物	113 年度			
合 計																		
				機 器														
				設 備														
				建 築 物														

- 填寫說明：
- 一、本表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本頁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並將該項目之總合計數，填於自行影印之最後一頁合計欄中。
 - 二、本年度投資於特定地區一定產業之投資抵減支出，經主管機關核准適用投資抵減者，請依照適用法律別、投資計畫之完成日期分表詳細填列於表列各欄。
 - 三、以前年度尚未抵減完之投資抵減金額仍須填列本表。
 - 四、各項投資抵減年度、抵減順序，其限額之計算：
 - (一) 已廢止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7條之投資抵減稅額，得自**投資計畫完成**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 適用都市更新條例第70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第49條)之投資抵減，應先就**投資計畫完成**當年度內發生可抵減稅額，在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限內抵減；再就已屆最後可抵減年度之未抵減餘額抵減(不受50%限制)；如當年度抵減金額未達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者，可就以前三年度內之未抵減餘額抵減之，惟應與當年度抵減金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50%。但法律對於投資抵減限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 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當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包含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應納稅額(即第1頁第135欄)] 及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 (四) **起始抵減年度為110年度之投資抵減稅額，最後可抵減年度為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或113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 文字異動
 - 五、上開機器、設備已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6條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得就其適用法律規定抵減率之抵減差額申請抵減，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不得再依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 六、購置機器、設備、建築物或僱用員工若有不符規定之情事，應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稅款，並加計利息。
 - 七、請將機器、設備、建築物之(M)欄合計數減(N)欄合計數之餘額，請依所適用法律別，分別填入第A2頁、第A8頁、第A9頁或第A10頁之減免稅額通報單之(B)欄內。
 - 八、本項投資抵減稅額[本表(O)欄合計數]，須與適用相同法律之投資於特定地區一定產業之抵減稅額合計，計算可抵減限額，並依所適用之法律別，分別填入第A2頁、第A8頁、第A9頁或第A10頁(C)、(D)欄及第A3頁表二(f)欄。
 - 九、本表有關都市更新條例第70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第49條)之投資抵減，指適用89年10月24日發布「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114年度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一、申請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1項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者，請逐項查填是否符合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資格要件：

(一) 是 否 依法辦理公司或有限合夥登記，且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所定下列條件之一者：

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 _____元 ≤ 1億元

經常僱用員工數 _____人 < 200人

(二) 是 否 本年度增僱2人以上之24歲(含)以下或65歲(含)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

(三) 是 否 本年度新設立中小企業【勾選「是」者，免填下列(四)及(五)】。

(四) 是 否 本年度增僱符合第(二)點規定員工後之月平均本國籍基層員工數(B) _____人 - 前一年度月平均本國籍基層員工數(C) _____人 ≥ 2人。

增僱符合第(二)點規定員工後之月平均本國籍基層員工數(B) _____人 = 本年度 _____月至12月員工人數加總 _____人 ÷ _____個月。

前一年度月平均本國籍基層員工數(C) _____人 = 前一年度員工人數加總(A) _____人 ÷ 前一年度營業月數 _____個月。

本國籍基層員工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本年度													
前一年度													(A)

註：月平均本國籍基層員工數計算採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五) 是 否 本年度不包括適用第(二)點規定之員工薪資金額之整體薪資給付總額(F) _____元 > 前一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G) _____元。

本年度不包括適用第(二)點規定之員工薪資金額之整體薪資給付總額(F) _____元 = 本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D) _____元 - 適用第(二)點規定之員工薪資金額(S) _____元。

前一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G) _____元 = 前一年度薪資給付合計(E) _____元 ÷ 前一年度營業月數 _____個月 × 12個月。

整體薪資給付總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本年度													(D)
前一年度													(E)

(六) 是 否 增僱本國籍基層員工之薪資相當或高於本年度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最低工資【114年1月1日起每月最低工資為28,590元，每小時最低工資為190元，部分工時按月(日)計酬員工最低工資應依「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第陸點規定，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薪資不低於每月或每小時最低工資】。

(七) 是 否 無本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不得申請之情形，且切結聲明下列陳述皆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文字異動**

- 一、提供之增僱員工工作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需位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地區)。
- 二、非屬經營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之行業。
- 三、非屬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且於最近3年內無欠繳已確定應納稅捐情事。
- 四、非屬公司法第369條之1所稱關係企業間人員流動之情形。
- 五、增僱行為無因限制競爭或妨害營業秘密，而違反民法、公平交易法或營業秘密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確定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
- 六、最近3年內未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新增

二、本年度符合上揭要件者，增僱下列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支出，得自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金額：

增僱本國籍員工24歲(含)以下及65歲(含)以上之員工名冊

年齡	序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增僱時月經常性薪資、按日(時)給付薪資	到職日	離職日	可享增僱租稅優惠之薪資支出金額
24歲(含)以下	1			月經常性薪資 _____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月經常性薪資 _____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月經常性薪資 _____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5歲(含)以上	1			<input type="checkbox"/> 月經常性薪資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日計酬日薪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時計酬時薪 _____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input type="checkbox"/> 月經常性薪資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日計酬日薪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時計酬時薪 _____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input type="checkbox"/> 月經常性薪資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日計酬日薪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時計酬時薪 _____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可享增僱租稅優惠之薪資支出金額合計(S)							

[可享增僱租稅優惠之薪資支出金額合計(S) _____ - 政府補助款 _____元] × 100% = (W) _____元。

增僱員工薪資支出實際可加成減除金額(Z) _____元【(Z)最大數為(W)，但以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0元為限；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Z)為0元】，請填入第A10頁屬114年度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36條之2條文代號3621之A欄及申報書第1頁第129欄。

填寫說明及應檢附文件：

一、上列各表欄若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該頁空白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

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說明如下：

(一)所稱「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以當年度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為準。

(二)所稱「經常僱用員工數」，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該事業當年度之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

三、所稱「24歲(含)以下」員工，指民國90年(含)以後出生之員工；「65歲(含)以上」員工，指民國49年(含)以前出生之員工。

四、所稱「基層員工」，指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65歲(含)以上部分工時員工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未逾一定金額，且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本國籍員工。

(一)上開「一定金額」，依經濟部113年12月31日經企字第11354001310號公告如下：

1. 全時工時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63,000元。

2. 65歲(含)以上部分工時員工：

(1)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未逾63,000元，且該薪資除以雇主與員工約定之每月部分工時數未逾394元。

(2)按日計酬薪資：按月累計支付日薪未逾63,000元，且日薪未逾3,152元。

(3)按時計酬薪資：按月累計支付時薪未逾63,000元，且時薪未逾394元。

(二)上開「經常性薪資」，指按月給付之本薪、固定額度之津貼及獎金；如以實物方式給付，應按實價折值計入。

五、所稱「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指應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1條規定之範圍為準，但不包括非本國籍員工及定期契約員工薪資給付額之部分。前一年度營業期間未滿一年者，薪資給付總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比例，換算全年整體薪資給付總額，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六、中小企業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因併購而有轉出或轉入員工情形，於計算基層員工數及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被分割或被收購公司應排除因併購而轉出之員工人數及其薪資給付總額；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應併計因併購而轉入之員工人數及其薪資給付總額。

七、中小企業申請適用加成減除優惠之薪資費用支出，應扣除政府補助款，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八、中小企業依本辦法規定得加成減除之金額，以減除至當年度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零止；如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成減除。

九、中小企業申請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1項規定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規定文件，送請

新增 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之數額；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不得適用加成減除。

十、應檢附文件：

(一)當年度與前一年度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企業員工在5人以下未投保勞保者，請檢附就業保險資料)。

(二)當年度增僱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企業員工在5人以下未投保勞保者，請檢附就業保險資料)及薪資明細資料。

(三)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適用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114年度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一、申請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2項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者，請逐項查填是否符合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資格要件：

(一) 是 否 依法辦理公司或有限合夥登記，且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所定下列條件之一者：

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_____元≤1億元

經常僱用員工數_____人<200人

(二) 是 否 本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E)_____元-前一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F)_____元>0。

年度	員工數/薪資總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人/元)	平均薪資給付水準 (E)=(B)÷(A) (F)=(D)÷(C)
		本年度	本國籍基層員工數												
	經常性薪資及按日(時)給付薪資總額													(B)	
前一年度	本國籍基層員工數													(C)	(F)
	經常性薪資及按日(時)給付薪資總額													(D)	

註：本年度如同時申請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1項規定者，於計算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應排除本年度增僱24歲以下或65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之人數及因增僱該等員工所支付之薪資金額。

(三) 是 否 無本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不得申請之情形，且切結聲明下列陳述皆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文字異動

- 一、非屬經營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之行業。
- 二、非屬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且於最近3年內無欠繳已確定應納稅捐情事。
- 三、當年度及前一年度無變相減薪及未實質加薪之情事。
- 四、最近3年內未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新增

二、本年度符合上揭要件者，下列本國籍基層員工加薪薪資支出，得自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金額：

本國籍基層員工加薪名冊

序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到職日	離職日	加薪日期	加薪前經常性薪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	加薪後經常性薪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	累計加薪調增薪資金額(G)	累計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增加薪資金額(H)	可享加薪租稅優惠之薪資支出金額(G-H)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可享加薪租稅優惠之薪資支出金額合計(S)										

[可享加薪租稅優惠之薪資支出金額合計(S)_____元-政府補助款_____元]×75%=(W)_____元。

加薪薪資支出實際可加成減除金額(Z)_____元【(Z)最大數為(W)，但以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0元為限；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Z)為0元】，請填入第A10頁屬114年度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36條之2條文代號3622之A欄及申報書第1頁第129欄。

<<AO13>>1.第A18-1頁(Z)欄應等於第A10頁條文代號3622之A欄。
2.第A18頁+第A18-1頁(Z)欄合計數應等於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129欄金額。

填寫說明及應檢附文件：

一、上列各表欄若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該頁空白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

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說明如下：

(一)所稱「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以當年度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為準。

(二)所稱「經常僱用員工數」，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該事業當年度之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

三、所稱「基層員工」，指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部分工時員工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未逾一定金額，且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本國籍員工。上開「一定金額」，依經濟部113年12月31日經企字第11354001310號公告如下：

(一)全時工時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63,000元。

(二)部分工時員工：

1.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未逾63,000元，且該薪資除以雇主與員工約定之每月部分工時數未逾394元。

2.按日計酬薪資：按月累計支付日薪未逾63,000元，且日薪未逾3,152元。

3.按時計酬薪資：按月累計支付時薪未逾63,000元，且時薪未逾394元。

四、所稱「經常性薪資」，指按月給付之本薪、固定額度之津貼及獎金；如以實物方式給付，應按實價折值計入。

五、所稱「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指該年度給付基層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

六、「加薪前經常性薪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欄、「加薪後經常性薪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欄，請填寫加薪前、後該月經常性薪資金額或按日(時)計酬薪資；「累計加薪調增薪資金額(G)」欄，請填寫當年度累計實際調增薪資總額；「累計因法定最低基本工資調整增加薪資金額(H)」欄，請填寫當年度累計因法定最低工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調整增加金額【114年1月1日起每月最低工資為28,590元，每小時最低工資為190元，部分工時按月(日)計酬員工最低工資應依「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第陸點規定，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薪資不低於每月或每小時最低工資】。

七、「可享加薪租稅優惠之薪資支出金額(G-H)」欄，係指調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但不包含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基層員工經常性薪資金額或按日(時)計酬薪資。

八、中小企業申請適用加成減除優惠之加薪薪資費用支出，應扣除政府補助款，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如已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1項規定或其他租稅優惠(例如：加薪薪資費用已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第1項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之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薪資費用)，不得重複適用本辦法規定。

九、中小企業依本辦法規定得加成減除之金額，以減除至當年度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零止；如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成減除。

十、中小企業申請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2項規定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規定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之數額；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不得適用加成減除。

十一、應檢附文件：

(一)加薪員工之當年度與前一年度之薪資明細資料。

(二)加薪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企業員工在5人以下未投保勞保者，請檢附就業保險資料)。

(三)當年度與前一年度之基層員工薪資所得彙總表。

(四)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適用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114年度符合

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9條或第10條

規定公司員工或高階專業人員取得股票或執行認股權憑證選擇緩課申報明細表

項目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函或主管機關認定函文號(A1)	發行日期/基準日(A2) (填寫說明三)	本次公司員工取得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或高階專業人員因獎勵取得新發行股票或執行認股權憑證資料										截至上年度止尚未轉讓及本年度新取得之緩課股數(K, 無上年度股數者, K=I)	本年度轉讓或撥轉至往來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股數(L)	截至本年度止尚未轉讓之緩課股數(N=K-L)	原股東戶號(O1) (填寫說明七)	原公司統一編號(O2) (填寫說明七)	
			股東戶號(B)	股東姓名(或納稅代理人姓名)(C)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D)	獎勵種類(填寫說明四)	每股認購(發行)價格(E1)	股票取得(交付)日(F)	股票可處分日(G) (填寫說明五)	股票訂有轉讓期限者之可處分日(H) (填寫說明五)	取得(交付)股票日/可處分日之每股時價(E2)	符合緩課之股數(I)						
1																		
2																		

- 填寫說明：
- 一、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9條或第10條(高階專業人員)規定者，公司每年度均應填寫本表(高階專業人員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持有認股權憑證者，於執行認股權認購取得股票年度起填寫本表)；本表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本頁空白表格填寫，裝訂於本頁後。本表各欄位之金額，其幣別均以新臺幣為準。
 -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規定，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
 - 三、發行日期/基準日：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如為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請填基準日；如為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請填認股募足基準日；如為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請填繳款日迄日；如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填股票發行日；如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請填憑證發行日。
 - 四、獎勵種類請按以下代號(英文字母)填具：(1)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A、(2)員工現金增資認股：B、(3)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C、(4)員工認股權憑證：D、(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E、(6)高階專業人員因獎勵取得之新發行股票：F、(7)高階專業人員執行認股權憑證：G。
 - 五、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或高階專業人員因獎勵取得之股票未限制轉讓期間者，可處分日請填G欄，其日期與股票取得(交付)日(F)相同。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可處分日請填H欄。
 - 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67條之1或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股票發行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次年度1月31日前，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辦理憑單申報。
 - 七、公司如有合併、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請增填「原股東戶號(O1)」及「原公司統一編號(O2)」欄位。
 - 八、公司應於員工或高階專業人員取得股票年度(股票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於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一併檢附下列文件，所提供之文件應附目錄及索引；資料若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 (一)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備查函影本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獎勵高階專業人員認定函影本。
 - (二)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等增資資料(非屬增資者免附)。
 - (三)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或高階專業人員因獎勵取得股票相關文件，內容應包含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認購)價格及股數。
 - (四)公司員工或高階專業人員擇定適用緩課之聲明書。
 - 九、公司員工或高階專業人員符合持有股票且繼續於公司服務累計達2年之規定者，公司應併同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核發符合該規定之備查函影本。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 稽 收 局 徵 件 所 編 號	
---	--

第1聯：(併結算申報書備查)
第2聯：(通報電作單位建檔)

- 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
- 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9條或第10條
-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
- 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3項
- 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
- 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2第1項

114年度符合

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緩課申報明細表

項目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入股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名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司所在地國稅局或主管機關核發認定證明文號	認股年度(A)	本次技術或智慧財產權入股作價認股資料						截至上年度止尚未轉讓及本年度新取得之緩課股數(K, 無上年度股數者, K=F)	本年度轉讓或撥轉至往來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之緩課股數(L)	截至本年度止尚未轉讓之緩課股數(N=K-L)	原股東戶數(01) (填寫說明六)	原公司統一編號(02) (填寫說明六)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統一編號(03) (填寫說明七)
				股東戶號(B1)	股東姓名(或納稅代理人姓名)(C)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D)	每股發行(認購)價格(E)	作價認股之股數(F)	認股金額(G=ExF)						
1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2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合 計															

填寫說明：

- 一、適用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9條或第10條(技術投資人)、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3項、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或第12條之2第1項規定者，公司每年度均應填寫本表(技術投資人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持有認股權憑證者，於執行認股權認購取得股票年度起填寫本表)；本表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本頁空白表格填寫，裝訂於本頁後。本表各欄位之金額，其幣別均以新臺幣為準。
- 二、依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規定，發行公司於辦理緩課股票移轉過戶或撥轉至股東往來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手續時，應於移轉過戶之次日起30日內，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辦理憑單申報；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發行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年度之次年度1月31日以前，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辦理憑單申報。
- 三、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規定，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緩課股票移轉過戶或撥轉至股東往來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手續時，應於移轉過戶或撥轉至股東往來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之次日起30日內，將全部轉讓價格及成本、費用等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辦理憑單申報。
- 四、適用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3項、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或第12條之2第1項規定者，股票發行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次年度1月31日前，依規定格式向所轄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股份資料。
- 五、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於辦理投資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一併檢附下列文件，所提供之文件應附目錄及索引；資料若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 (一) 適用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者，為經濟部核發之生技新藥公司審定函；適用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9條或第10條者，為主管機關核發之技術投資人技術入股認定函影本；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者，為公司所在地國稅局核發之核准函，如已向國稅局申請適用，惟申報時尚未接獲准駁結果，請檢附申請書影本；適用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3項或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規定者，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影本；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2第1項者，為各主管機關核發之認定函。
 - (二) 智慧財產權、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或授權契約書影本，應載明智慧財產權、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總額及取得對價種類及方式。對價含公司股份者，應敘明股份種類、每股發行(認購)價格及股數。
 - (三) 決定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總額及取得對價所據以評估參採之文件資料及合理性說明書。
 - (四) 適用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之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9條或第10條之技術投資人、適用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3項、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或第12條之2第1項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檢附擇定適用緩課之聲明書。
 - (五) 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等增資資料。
- 六、公司如有合併、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請增填「原股東戶號(01)」及「原公司統一編號(02)」欄位。
- 七、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2第1項者，請填寫轉讓或授權其所有智慧財產權之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統一編號。
- 八、個人股東符合持有股票且提供公司技術、智慧財產權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2年或創作人符合持有股票且於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從事研發累計達2年之規定者，公司應併同檢附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符合相關規定之備查函影本。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第1聯：(併結算申報書備查)
第2聯：(通報電作單位建檔)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114年度符合

-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3
- 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

規定以技術作價取得認股權憑證明細表

項目	技術入股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名稱	經濟部核發新興產業及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認定證明或核准發行認股權憑證文號	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或授權年度(A)	股東戶號(A1)	股東姓名(或納稅代理人姓名)(B)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C)	取得對價之種類及方式					截至上年度止尚未執行及本年度新取得之得認股數(M,無上年度認股權者, M=I)	本年度執行認股權利		截至本年度止尚未執行認股股數(R=M-N)	原股東戶號(01)(填寫說明六)	原公司統一編號(02)(填寫說明六)		
							現金(D)	公司股份		發行認股權證			技術作價方式(L)	執行認股股數(N)				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P)	
								股數(E)	發行價格(F)	每股認購價格(H)	得認購股數(I)								認股權期限(K)
1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2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合計																			

填寫說明：

- 一、自93年1月1日起，原新興產業公司之股東(個人或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所定營利事業及第4項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於98年12月31日前，將其所有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或授權公司使用作價抵繳股款，適用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3規定者，經董事會以董事2/3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得發行認股權憑證予上列該等股東。
- 二、適用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3或修正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規定者，公司每年度均應填寫本表；本表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該頁空白表格填寫，裝訂於本頁後。本表各欄位之金額，其幣別均以新臺幣為準。
- 三、適用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3修正前規定者，公司應檢具相關文件向經濟部申請新興產業及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之認定。
- 四、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3取得認股權憑證作為對價之投資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應於經濟部核發新興產業及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認定證明之次日起1個月內，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納稅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本表第(B)及(C)欄請填寫納稅代理人資料。
- 五、適用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3規定者，公司應於個人或營利事業行使認股權年度之次年度1月31日前，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行使認股資料；適用修正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規定者，發行公司於辦理緩課股票移轉過戶或撥轉至股東往來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手續時，應於移轉過戶之次日起30日內，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辦理憑單申報。
- 六、公司如有合併、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請增填「原股東戶號(01)」及「原公司統一編號(02)」欄位。
- 七、公司應於辦理投資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一併檢附下列文件，所提供之文件應附目錄及索引；資料若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 (一) 適用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3者，為經濟部核發之新興產業及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認定證明；適用修正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者，為經濟部核發之生技新藥公司審定函。
 - (二) 董事會議事錄、特別決議發行認股權證之會議紀錄。
 - (三) 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或授權契約書，包括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總額及取得對價種類及方式。對價含公司股份者，應敘明股份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對價含認股權憑證者，應敘明認股價格、行使權利期間、認購股份之種類及數量。
 - (四) 決定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總額及取得對價所據以評估參採之文件資料及合理性說明書。
 - (五) 適用修正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規定者，應有經濟部准予發行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料。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 稽 收	局 徵 件	所 編 號	
-------------	-------------	-------------	--

第1聯：(併結算申報書備查)
第2聯：(通報電作單位建檔)

114年度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表

適用法律：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之2

壹、基本資料：

表一：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資料明細

項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本次新投資(增資)資本額	適用已廢止之98年1月23日修正公布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之2之投資總金額(M)	股東會決議增資日期	財政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完成證明核准日期及文號	投資計畫完成日期	符合投資計畫產品(勞務)名稱	核准免稅期間		適用免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核准免稅	核准延遲免稅				起日	迄日	獨立計算	不能獨立計算		
													採全部機器設備比率方式	採增加銷貨量方式	
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基準年度： 年度

填寫說明：

- 一、適用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之2之公司，應於98年12月31日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5年免稅投資計畫核准函，且依法定期限完成投資計畫者為限。
- 二、公司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未申請租稅獎勵或已逾租稅獎勵期間者，該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別之資料毋需填入本表各欄位。
- 三、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租稅獎勵之公司，請於本表「適用免稅所得之計算方式」欄內之各欄「」內，以「✓」方式勾選租稅獎勵之免稅所得計算方式。免稅所得計算方式如採不能獨立計算者，於「適用免稅所得之計算方式」欄內「不能獨立計算」之各欄「」內，應再分別以「✓」方式勾選其選擇免稅所得之計算方式，係屬「採全部機器設備比率方式」或「採增加銷貨量方式」；若屬「採增加銷貨量方式」者，請於欄位內一併填明其適用免稅所得計算之「基準年度」。
- 四、適用已廢止之98年1月23日修正公布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之2之公司，請依完成證明書所載投資總金額填寫「適用已廢止之98年1月23日修正公布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之2之投資總金額(M)」欄。且其免稅所得或新增免稅所得減免稅額，以97年7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期間內所為投資之投資總金額為限。
- 五、應檢附文件：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符合適用租稅獎勵核准函、完成證明及全新機器設備等清單、財政部核准函。
 - (二)增資擴展經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備基準年度者，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准予備查文件。

(第A22頁)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表二：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經核准之機器、設備、技術、廠房（建築物）及工程等金額

主管機關核發完成證明日期及文號	計畫執行期間		經核准機器、設備、技術、廠房（建築物）及工程等金額（1）	依查核準則第77條規定之資本化支出（2）	依查核準則第97條規定之利息資本化金額（3）	其他必要安裝費用（4）	機器設備技術等金額 (5) = (1) + (2) + (3) + (4)	出售、報廢（6）	
	執行起日	完成日						日期	金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填寫說明：

- 一、本表填寫方式，係以每一完成證明填寫一行資料。
- 二、本表「經核准機器、設備、技術、廠房（建築物）及工程等金額」欄【即（1）欄】，應與經核准之完成證明設備清單合計金額相符；經核准之完成證明設備清單內之機器設備技術等，於免稅期間內有出售、報廢情形，應於計算免稅所得時，於機器設備技術比率中另行減除，並將該機器設備技術等之出售、報廢日期及金額填入「出售、報廢」欄內【即第（6）欄】。
- 三、本表（2）欄、（3）欄、（4）欄之金額得否列入，應以財政部發布有關各項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公式（或計算要點）之規定為準，若該免稅所得計算公式（或計算要點）規定不包括該金額者，則（2）欄、（3）欄、（4）欄之金額應為0元。
- 四、本表（6）欄位若不敷填寫，請續填或自行影印該欄空白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

表三：基準年度非投資計畫及投資計畫產品（勞務）生產（提供）之銷售明細表（不同投資計畫，應分表填寫）
投資計畫經主管機關核發完成證明日期及文號：_____

基準年度 ____年度	產品（勞務）名稱	非投資計畫產品（勞務）	投資計畫產品（勞務）	生產量	非投資計畫銷貨（勞務）收入淨額(S1)	投資計畫銷貨（勞務）收入淨額(S2)	銷售量(Q)	平均單位售價 (P) = (S1) / (Q) 或 (S2) / (Q)	銷貨成本 C	平均單位成本 AC = C / Q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核備 基準年度 稅捐稽徵機關核備函之日期及文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核備 基準年度										
合計					(1)	(2)			(3)	

填寫說明：

- 一、經核准並完成之投資計畫，其免稅所得之計算選擇「採增加銷貨量方式」者，方需填寫本表。
- 二、本表所稱「基準年度」，指依財政部發布有關各項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公式（或計算要點）規定（如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要點第6點第1項第2款及第13點），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備日或投資計畫完成日之前1年度投資計畫之產品（勞務）（即投資計畫產品或勞務）銷貨量，為計算新增投資計畫之產品（勞務）收入淨額之計算基礎年度。
- 三、本表填寫方式，以每一投資計畫之完成證明填寫一基準年度資料，不同之投資計畫應利用本表格式分表填寫，並於基準年度欄位「」內以「」勾選基準年度係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備基準年度」或「未申請核備基準年度」，其經申請核備基準年度者，請一併填寫稅捐稽徵機關准予備查函之日期及文號。
- 四、本表（1）欄及（2）欄之合計數，應與基準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1頁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04欄之營業收入淨額數字相符。
- 五、本表（3）欄之金額，應與基準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1頁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05欄之營業成本數字相符。
- 六、銷售產品（勞務）如符合完成證明「投資計畫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技術服務」欄中所載之產品（勞務），請於「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欄打「」，未符合者請於「非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欄打「」。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表四：本年度非投資計畫及投資計畫產品（勞務）生產（提供）之銷售明細表

產品（勞務）名稱 （基準年度相近產品名稱）	非投資計畫產品（勞務）	投資計畫產品（勞務）	生產量	非投資計畫銷貨（勞務）收入淨額（S3）	投資計畫銷貨（勞務）收入淨額（S4）	銷售量（QQ）	平均單位售價 (P) = (S3) / (QQ) 或 (S4) / (QQ)	銷貨成本 CC	平均單位成本 AC = CC / QQ
合計				(4)	(5)			(6)	

填寫說明：

- 一、本表之產品（勞務）名稱欄之產品，若與表三之產品（勞務）名稱欄之產品係同類產品，因規格顯著不同而產品名稱不同者，應於該項產品名稱另以括弧標註說明其基準年度之相近產品名稱。
- 二、本表（4）欄及（5）欄之合計數，應與申報書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04欄之營業收入淨額數字相符。
- 三、本表（6）欄之金額，應與申報書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05欄之營業成本數字相符。
- 四、本表所稱投資計畫產品，係指完成證明「投資計畫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技術服務」欄中所載之產品（勞務）。
- 五、銷售產品（勞務）如符合完成證明「投資計畫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技術服務」欄中所載之產品（勞務），請於「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欄打“√”，未符合者請於「非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欄打“√”。

表五：本年度非投資計畫及投資計畫產品（勞務）委外加工明細表

產品（勞務）名稱	非投資計畫產品（勞務）	投資計畫產品（勞務）	委外加工比率計算						
			以製造成本（設計勞務）為計算基礎			以直接人工及間接人工為計算基礎			
			委託加工（設計勞務）成本（A）	總製造（設計勞務）成本（B）	委外加工比率（C） = (A)/(B) (%)	委託加工之直接人工及間接人工成本（D）	自行製造（設計）之直接人工及間接人工成本（E）	總人工成本（F） = (D) + (E)	委外加工比率（G） = (D)/(F) (%)
合計				(7)				(8)	

填寫說明：

- 一、委外加工比率計算方式選擇以「投資計畫產品（勞務）委託加工之直接人工成本及間接人工成本占投資計畫產品（勞務）直接人工成本及間接人工成本合計數」方式計算者，應於開始適用免稅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作選擇，並經選擇後，於免稅期間內不得變更。
- 二、本表之產品（勞務）名稱欄之產品名稱，應與表四之產品（勞務）名稱欄之產品名稱相符。
- 三、本表（B）欄之總製造（設計）成本，含委託及自行製造之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
- 四、公司之帳冊簿據可明確區分自行製造及委外加工相關之直接人工及間接人工成本者，方可選擇以直接人工及間接人工為計算基礎計算委外加工比率，否則不適用之。
- 五、以製造成本為計算基礎計算委外加工比率者，其委託加工之成本占該產品（勞務）之總製造成本之比例超過30%，該項產品（勞務）銷售所得全部不得享受免稅待遇；其在30%以下者，僅就自行製造部分所得，予以免稅待遇。投資計畫之產品（勞務）之全部產製（提供）過程均委託其他營利事業製造（提供）者，其委託加工之成本雖僅占該產品（勞務）之總製造成本之比例在30%以下，該項產品（勞務）銷售所得仍全部不得享受免稅待遇。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表六：本年度非營業收入及非營業損失（非採「獨立計算」者，僅需填寫表六，不需填寫公式(1)至(5)各項欄位）

非營業收入項目	自行依法調整後申報數	轉列營業收入金額	採獨立計算者			與投資計畫產品無關之非營業收入	非營業損失項目	自行依法調整後申報數	轉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金額	採獨立計算者			與投資計畫產品無關之非營業損失
			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非投資計畫產品(勞務)之非營業收入	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投資計畫產品(勞務)之非營業收入	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非營業收入					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非投資計畫產品(勞務)之非營業損失	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投資計畫產品(勞務)之非營業損失	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非營業損失	
20 投資收益及一般股息及紅利(含國外)							31 利息支出						
21 利息收入							32 投資損失						
22 租賃收入							33 處分資產損失						
23 處分資產利益							34 災害損失						
24 佣金收入							35 兌換虧損						
25 兌換盈益							36 其他損失						
26 其他收入													
合計	(a)	(a1)	(b)	(c)	(d)	(e)	合計	(g)	(g1)	(h)	(i)	(j)	(k)

(1) 分攤比例 = $\frac{\text{投資計畫產品(勞務)銷貨收入淨額}}{\text{投資計畫產品(勞務)銷貨收入淨額} + \text{非投資計畫產品(勞務)銷貨收入淨額}} \times 100\%$

(2) 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應分攤之非營業收入 (f) 元 = 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非營業收入 (d) 元 \times 分攤比例 $\%$

(3) 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應分攤之非營業損失 (l) 元 = 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非營業損失 (j) 元 \times 分攤比例 $\%$

(4) 與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有關之非營業收入 (I) 元 = (c) 元 + (f) 元

(5) 與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有關之非營業損失 (II) 元 = (i) 元 + (l) 元

填寫說明：

一、本表非營業收入「自行依法調整後申報數」欄各科目之金額，應與申報書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35欄、第38欄至44欄對應科目之自行依法調整後申報數金額相符；非營業損失「自行依法調整後申報數」欄各科目之金額，應與申報書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46欄至52欄對應科目之自行依法調整後申報數金額相符。

二、依各法令規定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免稅所得之計算如下：

(一) 採「獨立計算」之要件者：

- 依規定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免稅所得之計算如符合財政部發布有關各項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要點採「獨立計算」之要件者，其營業費用依其內容性質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非投資計畫或投資計畫產品(勞務)者，應直接歸屬，其無法合理明確歸屬者，得選擇按其性質，以經核准並完成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收入與其他產品(勞務)收入比例、薪資、員工人數、辦公室使用面積或其他合理分攤基礎作為基礎，分攤計算之。其未經選定者，視為以經核准並完成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收入與其他產品(勞務)收入之比例為基準，其計算基準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 其非營業收入或非營業損失依其內容性質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非投資計畫或投資計畫產品(勞務)者，應直接歸屬，並請將相關金額填入「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非投資計畫產品(勞務)之非營業收入」欄、「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投資計畫產品(勞務)之非營業收入」欄及「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非投資計畫產品(勞務)之非營業損失」欄、「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投資計畫產品(勞務)之非營業損失」欄；其無法合理明確歸屬者，請將相關金額填入「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非營業收入」欄及「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非營業損失」欄，並依本表所附計算公式計算，將「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非營業收入」欄合計數(d)欄及「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非營業損失」欄合計數(j)欄，按投資計畫與非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收入之比例推估計算其歸屬投資計畫產品(勞務)之非營業收入金額(f)欄及非營業損失金額(l)欄。

(二) 非採「獨立計算」之方式者：

- 其非營業收入及非營業損失如有應歸屬於營業收入、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者，應依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轉列營業收入、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據以計算免稅所得額之相關收入比率及委外加工比率，並按科目內容性質逐筆明確區分其與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有無關聯。其屬無關者，請將其金額填入「與投資計畫產品無關之非營業收入」欄及「與投資計畫產品無關之非營業損失」欄。
- 按計算公式「全年所得」減除「免納或停徵所得額」及「與投資計畫產品(勞務)無關之非營業損益」(即本表(e)欄之非營業收入金額合計數減(k)欄之非營業損失金額合計數)後之金額，再乘以收入比率、機器設備比率(或研發比率)及自製比率(即1-委外加工比率)，來推估計算其免稅所得。

貳、免稅所得計算明細：(請檢附計算明細表)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114年度適用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9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35條租稅獎勵表

表一、資格審核表

適用法律：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9條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35條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_____ 核准日期：____年__月__日核准文號：_____

符合「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或「營利事業於國際機場園區內之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下稱免稅辦法)規定要件		營利事業申報欄	簽證會計師複核欄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及依免稅辦法第5條第1款第1目之2規定申請免稅者，應經會計師複核】
一、適用主體 (免稅辦法第4條)，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依 <u>境外法律設立或登記且無下列情形之一</u> ： (1)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2)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主要營業活動之全部 (3)經由在中華民國境內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活動之一部分，逾越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營利事業依_____國(國別)法律設立或登記，且無左列第1點(1)至(3)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本營利事業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或登記，但經舉證符合左列第2點(1)至(3)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不符合 本款要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依 <u>中華民國法律設立或登記，但經舉證符合下列情形</u> ： (1)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外 (2)未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主要營業活動之全部 (3)經由在中華民國境內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活動之一部分，未逾越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活動範圍 (免稅辦法第5條)，符合 一、適用主體之營利事業：			
1	在境外執行銷售活動，或在境內透過經紀人、一般佣金代理商或其他具有獨立身分之代理人，銷售予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不符合 本款要件
2	貨物銷售之對象非屬自然人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不符合 本款要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申設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在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之儲存或運送活動，限於必要之保存、分類、分級、分裝、包裝、重貼標籤、切割等未改變貨物性質之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不符合 本款要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u>境內採購之貨物儲存於自由港區後，銷售予境外客戶之收入</u>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免稅收入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不符合 本款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境內採購之貨物儲存於自由港區後，銷售予境內客戶之收入，以境內採購源自其他營利事業(在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輸入並儲存於自由港區且未改變性質之貨物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免稅收入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不符合 本款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境內採購其他營利事業境內產製之貨物，銷售予自由港區事業且約定加工後買回並出口，該銷售予自由港區事業之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免稅收入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不符合 本款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自行產製或採購之貨物輸入及儲存於自由港區後，銷售予境內、外客戶之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免稅收入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不符合 本款要件
三、免稅收入合計新臺幣_____元【請填入第A28頁2A】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左列金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左列金額應為_____元
會計師複核結論	_____公司申請適用營利事業於(<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港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機場園區內之自由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業依規定填報____年度租稅獎勵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確實符合前揭獎勵規定檢具相關文件申辦如後。		
受營利事業委託之自由港區事業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左列資料與委託合約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核發之證明函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名稱： (蓋章) 統一編號：
代理申報人： (蓋章) 統一編號：
簽證會計師： (蓋章)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表二、無法明確歸屬之免稅收入相關費用及損失計算表

免稅收入【2A】：_____ 應稅收入【2B】：_____

項目代號	項目	自行調整後申報數	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應稅收入之成本、費用或損失	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免稅收入之成本、費用或損失	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或損失	
					屬應稅收入	屬免稅收入
05	成本					
10	薪資支出					
11	租金支出					
12	文具用品					
13	旅費					
14	運費					
15	郵電費					
16	修繕費					
17	廣告費					
18	水電瓦斯費					
19	保險費					
20	交際費					
21	捐贈					
22	稅捐					
23	呆帳損失					
24	折舊					
25	各項耗竭及攤折					
26	外銷損失					
27	伙食費					
28	職工福利					
29	研究發展費					
30	佣金支出					
31	訓練費					
32	其他費用					
46	利息支出					
99	合計	【3A】	【3B】	【3C】	【3D】	【3E】

免稅所得【2I】_____ = 免稅收入【2A】_____ - 可明確歸屬免稅收入之成本、費用及損失【3C】_____ - 無法明確歸屬免稅收入之成本、費用及損失

【3E】_____

填表須知：

本表【3D】欄+【3E】欄=【3A】欄-【3B】欄-【3C】欄

(外國)營利事業名稱：

(蓋章)

統一編號：

代理申報人：

(蓋章)

統一編號：

簽證會計師：

(蓋章)

114年度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之合夥人營利所得計算表

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名稱																			
經濟部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經濟部核定文號													
全年所得額(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53欄)		屬源自所得稅法第4條之1所定證券交易所所得					非屬源自所得稅法第4條之1所定證券交易所所得		扣繳稅額										
		屬源自交易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公司(不包括設立未滿5年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之證券交易所所得 (1)			其餘屬源自所得稅法第4條之1所定證券交易所所得 (2)		(3)		(4)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 ▲ 新增 </div>																			
合夥人 (5)	統 一 編 號 (6)							出生 年度 (7)	身分別 (7)	居住地國 或 地區代碼 (14)	稅務識別碼 (TIN) (15)	盈餘分配 比率 (8)	合夥人營利所得				合夥人已扣繳 稅額 (12)=(4)×(8)		
	屬源自所得稅法第4條之1所定證券交易所所得部分		非屬源自所得稅法第4 條之1所定證券交易所 所得部分		合夥人應申報之 營利所得 (11)														
屬源自交易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公司(不包括設立未滿5年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之證券交易所所得 (9)=(1)×(8)		其餘屬源自所得稅法第4條之1所定證券交易所所得 (13)=(2)×(8)		(10)=(3)×(8)		(11)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合計數																			

備註：請參閱背面填寫須知。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	--

第1聯：(併結算申報書備查)
第2聯：(提供予合夥人申報使用)
第3聯：(通報電作單位建檔)

填寫須知：

- 一、**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以下簡稱有限合夥創投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每年應填報本表，但其全年所得額為負者，無須填報第(9)欄至第(11)欄及第(13)欄。
- 二、**有限合夥創投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每年應檢附相關文件向經濟部申請核定，並將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定函文號填列於「經濟部核定日期文號」，並檢附該核定函。
- 三、「屬源自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所定證券交易所所得」，以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所定證券之交易收入總額減除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後之餘額，於全年所得額範圍內計算，但餘額為負數者，以 0 填入，並按交易股票之發行狀況等分別計算第(1)欄及第(2)欄金額：
 - (一)屬源自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但不包括其發行或私募之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詳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第 3 條規定），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者〕，請填第(1)欄金額。
 - (二)屬源自上述以外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請填第(2)欄金額。
- 四、第(3)欄「非屬源自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所定證券交易所所得」，以全年所得額(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53 欄)減除第(1)欄及第(2)欄後之餘額，餘額為負數者，以 0 填入。
- 五、第(4)欄「扣繳稅額」應與申報書第 8 頁表二各類收益扣繳稅額之合計數相符。
- 六、第(6)欄合夥人如為僑外人士，請依據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欄項資料填寫，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則填列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二個字母，如為總機構在外國之營利事業合夥人免填。
- 七、出生年度欄，合夥人如為營利事業免填。
- 八、第(7)欄「身分別」，請依合夥人身分別以英文代號於欄位擇一標示：A-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B-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C-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D-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合夥人如為 B-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 D-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請填寫第(14)欄「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並參閱國家代碼表）及第(15)欄「稅務識別碼（TIN）」，稅務識別碼指居住地國或地區用於辨識該投資人之編號或具同等功能之其他辨識碼（如我國營利事業稅務識別碼為統一編號），如無稅務識別碼，請填寫「NOTIN」。
- 九、第(8)欄「盈餘分配比率」，請依有限合夥契約之約定比例計算填列；其未約定者，請按各合夥人出資額比例計算填列。
- 十、第(11)欄「合夥人應申報之營利所得」，請依合夥人身分別計算如下：
 -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請填第(10)欄金額。
 - (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請填第(9)欄、第(10)欄及第(13)欄合計之金額。
- 十一、各該合夥人依其身分別，依下列方式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第(11)欄金額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第(12)欄金額得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第(9)欄金額應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 (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第(11)欄金額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第(12)欄金額得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
 -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應以有限合夥創投事業為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法定申報期間截止日前，就第(11)欄金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第(12)欄金額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算 10 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該等合夥人；該截止日之次日起算 10 日內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核驗及發給期間延長 5 日。
- 十二、為利各合夥人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請於申報期間開始日起 10 日內依規定填發本表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合夥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合夥人。
- 十三、本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一併填報，如不敷填用，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 十四、**有限合夥創投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辦理清算申報者，應填報本表，其清算所得或虧損(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15 欄)請填於「全年所得額」欄位，但其為清算虧損者，無須填報第(9)欄至第(11)欄及第(13)欄；第(3)欄「非屬源自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所定證券交易所所得」，以清算所得(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15 欄)減除第(1)欄及第(2)欄後之金額。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

聲明事項：本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係以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表一所列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依該規定申報(或更正申報)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如表二(或表三)：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 號	興建或購置 項目代號 (詳填寫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 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 量	單 位	投資日 【114 至 116 年度】 (詳填寫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 (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 之餘額) 【114 至 116 年度】 (詳填寫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 (詳填寫說明四)			
							113 年度未分配 盈餘減除金額		112 年度未 分配盈餘減 除金額	111 年度未 分配盈餘減 除金額
							【114 年度開 始日起至 113 年度未分配盈 餘申報日】實 際支出金額	【113 年度未 分配盈餘申報 日後至 116 年 度終了日】實 際支出金額	【114 年度開始 日起至 115 年 度終了日止】 實際支出金額	【114 年度開始 日起至 114 年 度終了日止】 實際支出金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A)=(B)+(C)+(K)+(L) 【或(A)=(E)+(G)+(K)+(L)】	(B) / (E)	(C) / (G)	(K)	(L)

表二：申報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 計算之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 (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 (D)	【114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 實際支出金額 (B≥100 萬元) (B)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 (F) 【當(D)≥(B)，以(B)填入；當(B)>(D)，以(D)填入 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表三：更正申報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13 年度未 分配盈餘 (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 (D)	【114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 報日】實際支出金額 (E)	【113 年度未分配盈 餘申報日後至 116 年 度終了日】實際支 出金額 (G)	更正申報減除 實際支出金額 【(E)+(G)≥100 萬元】 (H)= (E)+(G)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 為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 (F) 【當(D)≥(H)，以(H)填入；當(H)>(D)， 以(D)填入，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填寫說明：

- 貴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 113 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即 114 年度開始日)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合計達 100 萬元，始得於表一填報實質投資項目及實際支出金額，並依辦理申報或更正申報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點分別勾選填寫表二或表三；實際支出金額屬於辦理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申報減除者，請填寫表二；屬更正申報減除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者，請填寫表三。
- 興建或購置實質投資項目代號為：1. 建築物；2. 軟硬體設備；3. 技術。
- 表一投資日之認定如下：
 - 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1. 向他人購買者，以完成所有權登記日期為準；其無須辦理所有權登記者，以受領日期為準。2. 自行或委由他人興建者，以建設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無須核發使用執照者，以建築相關證明文件載明之完工日期為準。其屬分期興建者，以各分期興建完竣驗收日期為準。
 - 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軟硬體設備：以交貨日為準；分期興建或分批交貨者，以各分期興建完竣驗收日期或各批設備交貨日期為準。其以同一訂購證明文件整批訂購者，亦同。
 - 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技術：以取得日期為準。其所購置技術屬系統整體設備不可分之一部分者，得依前款規定認定之。
- 表一「實際支出金額」指以 114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6 年度終了日 3 年內(以會計年度為曆年制為例，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因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取具發票、進口報單或收據等原始憑證所載金額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且於該期間實際支付金額為範圍。「支出時點及金額」欄依未分配盈餘減除年度、支出期間分別填列，如列為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於 114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4 年度終了日止符合前開規定之實際支出金額，請於【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14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4 年度終了日止】欄填入實際支出金額，如列為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於 114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5 年度終了日止符合前開規定之實際支出金額，請於【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14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5 年度終了日止】欄填入實際支出金額。如列為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於 114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符合前開規定之實際支出金額，請於【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14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欄填入實際支出金額；於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 116 年度終了日符合前開規定之實際支出金額，請於【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 116 年度終了日】欄填入實際支出金額，填寫範例說明如下：
 - 甲公司於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 400 萬元投資購置 A 機器設備，A 機器設備於 115 年 3 月 1 日交貨並支付 300 萬元，餘款於 115 年 8 月 1 日支付 100 萬元，其申報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於表一填報「實際支出金額」欄 300 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14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欄 300 萬元，並填寫表二；其 115 年 8 月 1 日更正申報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於表一填報「實際支出金額」欄 400 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14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欄 300 萬元、【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 116 年度終了日】欄 100 萬元，並於表三依實際支出期間分別填列(E)欄 300 萬元、(G)欄 100 萬元。
 - 乙公司於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投資購置 B 運輸工具 150 萬元，B 運輸工具於 115 年 2 月 1 日支付訂金 20 萬元，於 115 年 10 月 1 日交貨並支付餘款 130 萬元，其申報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無須填寫本明細表；其 115 年 10 月 1 日更正申報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於表一填報「實際支出金額」欄 150 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14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欄 20 萬元、【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 116 年度終了日】欄 130 萬元，並於表三依實際支出期間分別填列(E)欄 20 萬元、(G)欄 130 萬元。
 - 丙公司於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 120 萬元、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 180 萬元及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 200 萬元投資購置 C 機器設備，112 年 3 月 1 日預付訂金 50 萬元、114 年 8 月 1 日交貨並支付餘款 450 萬元，共支付 500 萬元，其申報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於表一填報「實際支出金額」450 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14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欄 200 萬元、【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14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5 年度終了日止】欄 180 萬元、【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14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4 年度終了日止】欄 70 萬元，並於表二依實際支出期間填列 (B)欄 200 萬元。另請就上開 180 萬元辦理更正申報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再就上開 70 萬元及訂金 50 萬元(合計 120 萬元)辦理更正申報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
- 表一欄位若不敷填寫，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
- 表二(F)欄(更正申報案件為表三(F)欄)之金額，請填入(或更正填入) 114 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 A10-1 頁)條文代號 2331 之 E 欄，以及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 11 頁)之第 22-1 欄。
- 檢附下列文件：
 - 興建或購置之契約書影本、財產目錄、統一發票、進口報單或收據等原始憑證影本、交貨驗收完成相關證明、付款證明。其為興建建築物者，應另檢附工程成本明細表、使用執照或驗收相關證明；自製軟硬體設備者，應另檢附成本明細表、轉供自用帳載紀錄或相關證明。
 -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分 稽 局
收 徵 所
件 編 號

114年度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專戶捐贈費用或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 加成減除明細表

營利事業透過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申請適用「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捐贈費用加成減除，請填寫表一；營利事業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規定給付員工因接受「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3條所定召集而得請公假期間之薪資，申請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150%自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請填寫表二，本表欄位若不數填寫時，請自行影印該頁空白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

適用法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

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代號	

表一：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

	捐贈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詳表一填寫說明四)	捐贈對象之 統一編號	捐贈事由代號 (詳表一之填寫說明三)	捐贈金額
1					
2					
合計 (S1+S2)					

1.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經教育部(自114年9月9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下同)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S1)_____元(限額1,000萬元;非關係人_____元,關係人_____元),屬對非關係人捐贈得加成減除金額如下(詳表一填寫說明八):

(1)捐贈收據開立日於114年7月24日以前之捐贈金額_____元 \times 50%=(a1)_____元。

(2)捐贈收據開立日於114年7月25日以後之捐贈金額_____元 \times 75%=(b1)_____元。

2.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教育部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S2)_____元,得加成減除金額如下(詳表一填寫說明八):

(1)捐贈收據開立日於114年7月24日以前之捐贈金額_____元 \times 50%=(a2)_____元。

(2)捐贈收據開立日於114年7月25日以後之捐贈金額_____元 \times 75%=(b2)_____元。

3.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W1)_____元【(W1)最大數為[(a1)+(b1)+(a2)+(b2)],但以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0元為限;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W1)為0元】,請填入第A10-2頁屬114年度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26條之2條文代號2602A欄及申報書第1頁第136欄。

<<AJ09>> (W1) 應等於第A10-2頁條文代號2602之A欄

(W1)=>帶回A10-2->11->代號2602(A)欄及P1的136欄及P2的16b

表二：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

員工姓名	統一編號 (請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召集期間得請假起日	召集期間得請假迄日	公假日數	召集期間請公假日數 之給付薪資金額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給付員工公假期間之薪資金額適用加成減除合計數 (S)					

[給付員工公假期間之薪資金額適用加成減除合計數(S)_____元-政府補助款_____元] \times 50%=(c)_____元,

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W2)_____元【(W2)最大數為(c),但以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0元為限;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W2)為0元】,請填入第A10-2頁114年度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8條條文代號0801A欄及申報書第1頁第136欄。

※如同時有表一及表二時,得適用加成減除金額_____元=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W1)_____元+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W2)_____元,合計應填入申報書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136欄 <<AJ10>> (W1) + (W2) 應等於第1頁損益表第136欄金額。

表一之填寫說明及應檢附文件:

- 一、本表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
- 二、依本條例第26條之2立法意旨及本辦法規定,營利事業得於教育部依本辦法第6條第4項公告決定結果後2個月內,填具捐贈申請書,向教育部申請同意捐贈金額後,持教育部同意函,依教育部同意捐贈金額,以現金、票據交換或匯款方式,經由國庫經辦行,繳交教育部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規定開立之國庫機關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
- 三、本表捐贈事由代號為:1.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經教育部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非具有關係人身分者);2.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經教育部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身分者);3.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教育部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
- 四、本辦法所稱「關係人」,係指營利事業與經教育部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公司法第369條之1規定之關係企業。2.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與受贈之營利事業、法人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五、營利事業適用本辦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透過本專戶捐贈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額度部分,不得適用本條例第26條、所得稅法第36條及其他法律有關捐贈費用列報之規定。
- 六、營利事業依本辦法得減除之金額,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如計算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成減除。
- 七、營利事業同一筆捐贈費用得選擇依本條例第26條或第26條之2規定減除,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 八、114年7月23日修正公布本條例第26條之2第2項前段及第3項之捐贈費用加成減除率自50%提高至75%,並自修正生效日(114年7月25日)起施行,依教育部114年7月21日臺教授體字第1140101094號函,以教育部捐贈收據開立日在114年7月25日以後者,適用修正後之捐贈費用加成減除率75%。
- 九、應檢附文件:教育部接受營利事業捐贈所開立捐贈收據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表二之填寫說明及應檢附文件:

- 一、營利事業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給付其員工公假期間之薪資金額,包含薪金、俸給、工資及其他因從事工作獲致之經常性給與,無需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公)會會費,但應減除政府補助款部分,並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但該薪資金額如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不得重複適用。
【計算範例】甲君為月薪制勞工[月薪總額60,000元,1日薪資2,000元(=60,000元/30天)],甲君於當年4月8日至21日接受14天召集,期間遇例假日及休息日計4天,另10天為與雇主原約定之工作日,雇主應給予公假,爰雇主於召集期間給付甲君薪資20,000元(=2,000元 \times 10天)得申請適用薪資加成減除租稅優惠。
- 二、營利事業依前開規定得加成減除之金額,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如計算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得適用加成減除。
- 三、應檢附文件:教育召集令或申請參加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在營服役之契約證明文件、召訓機關或部隊開立之解除召集證明文件、請公假之請假紀錄、薪資金額證明及依規定計算之明細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	--

第1聯:(併結算申報書備查)
第2聯:(通報電作單位建檔)